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無論何情。既已和諧。而復遞呈有所翻異者。應將其呈駁斥。不允所請。除事經該夫婦於和諧之後。復有格外新出重要事故。有關離異者。亦准具呈稟請離異。其以先所致案情。並可一併續稟。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如原遞稟呈之人。既經官定准以和諧之情。嗣復翻異。竟不遵照經官定准和諧之情。而為者。則被其所稟之人。應將在事證見人。並事中字據等項。有關對質者。當堂一併舉出。即按照本例第一節所載之例。照例辦理。

第三章

論夫婦因事離異。實係兩造互相情願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凡男子未至二十五歲。其婦亦當青年。未至二十一歲者。雖屬兩造互相情願離異者。亦不能准如所請。按法例。凡男子年未至二十一歲。女子未至二十一歲者。均係於事故未能練達之人。且亦未至其自主事業之時。故例定夫婦兩造倘其年歲未至二十一歲。與二十一者。均不准妄為請離異。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倘有夫婦彼此情甘離異者。亦不得率准其請除該兩造業經同居有二年之久者。則尚可准如所請。以便查辦其情。按法例。凡夫婦兩造既經同居相處二年之久。則該夫婦性情。並一切事務。彼此均可深知。乃竟詣官懇請離異。自應有斷難再為相處之勢。故尚可准如所請。以便究詢。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一切夫婦。既經結婚二十年者。則不准其有離異之請。更如其

婦年已四十五歲者。亦不准其有離異之請。以示限制。按夫婦自結聯婚姻之後。已歷二十一年之久。自可相安終身。不復致有離異之事。况該婦者。年亦四十五歲。則亦近於衰老。倘其夫或嫌其年老色衰。而共心別有所屬。故尋詳端。詣官懇請離異。倘竟准如所請。且無論該婦情有屈。而共老邁之年。衰朽之形。又將使之安歸。故遇呈請離異之案。而一核其婦已至四十五歲者。決不准其有所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無論何等情形。雖係夫婦互相情願離異者。亦不能准如所請。除該兩造父母。或其一切長輩。准其按照第一百五十五條婚姻章程辦理者。則始得准如所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凡有夫婦委係情甘自請核辦兩造離異之事者。既經接據其呈。

須先飭令立具查物底單。並將該夫婦所有一切物件。勘估可得價值若干。以便明確核計該兩造所有可挾之例。應而在該夫婦兩造亦可按照相就辦理之情。遵照而為。

第二百八十條

凡如上文所載等情。如遇此情。應具有合同。並應於合同上註明各項情形。以便照辦。有如其夫婦既生有子女。應於下查驗該兩造相處確實情形之時。定准何人照管。並既經離異之後。何人經管其子女。及該婦應於某地安身。倘該婦既經分產後。而其所有之資。竟不足以度日者。則在其夫。須給以若干資財。度日以上等情。均應詳細註明。按法例。凡夫婦請官為之離異者。而一經該管官前往查驗之時。倘查其所生子女。委係幼穉。則只須得歸諸其婦。暫為乳哺。養其案情。經官議擬。詳明委應科以離異者。則俟既離異之後。子則歸其夫。女則歸其婦。以免各失其所。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夫婦情甘離異者。該兩造須親身一同前往理事坊署中。首領官。或代辦首領官。當面該夫婦應自供明我等實係情甘離異。呈請核辦等情。而當堂在側。須有理事紳宦二員。以為證見。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該管承審官。應於在案。夫婦一同當面勸諭。或隔別勸諭。並令二員。理事紳宦。當面勸諭。即將本類第四章所論。夫婦離異之事。與其事中之所關係。當堂朗誦一遍。以示勸諭之意。

第二百八十三條

凡如在案。夫婦兩造所舉離異之心。既經試驗。竟屬不異前轍。則承審官。應給以文憑。詳言兩造欲行離異之事。實係彼此情甘。該

夫婦兩造。應將所給文憑。並所立合同。交於理事紳宦查照外。仍

應遵照第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所載之例。應將伊等生育合

同。及婚姻合同。一併呈交。其次仍應將生育子女合同。與所生子

女。死亡之合同。一併呈交。再其次尤應將伊等父母。或各尊長輩。

准其離異所出之結據。或其子。其女。其孫。知其有故。有關離異所

立之結據。呈出。惟該兩造。父母。或其祖父母。若以常理論之。均應

作為暫時生存。倘該兩造。竟爾將已故之合同。當堂呈出。始可作

為已死。未存者。作論。按法例。凡為子女者。其如年歲未至。可以自主。事

業之時。遇有事故。均應以其父母現尚生存者。選
事主持。蓋因其子女。未至自主之年。而即無能理事之權。而在與之共
事者。不得確據。又不便與之共事。故應以其父母現尚生存者。為主。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在事二員。理事紳宦。須開具清單。詳細註明此事。均係按照本

例上條所載之例一切照辦其清單原稿即存於年長者紳宦之手並將事中所立卷宗字據文約等件一併附於清單一處言明我等即將清單所載各情於二十四點鐘內即行報知於婦人由官指定所居之地其將清單情形業經報知彼婦之事亦須註明於清單之上而該婦人既經其人報知詳情即應常川守住所指定之地俟將離異案情辦竣再任其便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凡如兩造父母既准該夫婦舉辦離異之事在其父母所議之言與所出之合同並該兩造自己情甘離異情由仍應依次按時陸續照辦即於自辦此事之日計至第四月第七月第十月於每月初旬照例與辦並照上條所載一切章程無稍違拗而該兩造每

次到官尤須執有切實憑據言其父母至今仍遂伊等之志並無改轍則其餘合同暫時勿庸一併代來按夫婦兩造呈請離異之案而決其可與否則在乎官而官之所可以決其可與否者則又視乎事中之實在情形故遇呈請夫婦離異之案該管官須查其事中每事所具合同既已確乎可據復核其父母情意於該子女欲行離異之事亦無游移遷就之心則即可知欲行離異之事揆之於理論之於情終不得不得不為中之離異矣故始可批准令其離異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自欲辦離異之事俟一年後即於例定月分初旬之日兩造同至當堂並仍有誠寔可靠友誼二人其二人係屬殷實富厚其品詣人人佩服並皆知此二人現年已至五十者相助兩造一同親身到案於該管署中首領官或代辦首領官當面即時將所照抄清單四分並所附清單一處之合同一齊呈繳官前以便該在事

兩造等每人分別前往請官核辦離異之事。按夫婦呈請離異其事中關係頗為重大。非若尋常案件所可比擬也。故遇夫婦呈請離異者。倘兩造尙屬青年。則必須有友誼二人。當堂為證。而此二人。尤非可任便充當。必須其家道殷實。品端行正之人。始得充任。此責蓋定例深意。案經有此富厚而且品行兼善之人。出而為案中證見。則顯係其案中實有此事。緣由而復有三四紙。所具清單。查核始可以擬定其案。由此亦可知按照制定之例。實不欲為夫婦者。輕易致有離異之事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承審官並案中助辦友誼之人。應婉言勸導兩造。以冀息其事端。設經勸導畢。而仍不改其初念者。則該管官應給以文憑。准該兩造所請。並註明所具清單。已經接到。則所有合同等件。該衙門檢收處。應開載一單。所有專中兩造與各作證人均應畫押其上。如不欲畫及不能畫者。亦須將名姓註明。至辦此案之承審官與該書吏等。亦應畫具花押。以為信執。按法國定例。設官分職。原屬繁多。每遇一案到官。則須遞次推

敲。層層研訊。如該管衙門均設有承審官。暨監密官等職。所以專責成也。一遇有夫婦欲行離異。因事控訴於官。情事則將其案中應行管理事務逐一勘擬。即將其案遞傳。再至於應行管理之官。在該管之官。既經接據文移。並其現在案中係何情勢。即可盡悉其實。亦不難於所應管理者。再為深察。如此遞傳究辦。則其案中一切實情。自不致或有曲抑寬縱之弊也。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承審官既經接據前情。應刻即於所具清單幅末。出具示諭。不稍延緩。定准於三日後。將此案一切情形。傳知本該管衙門。並將此案傳知於監審官。以便核辦。而該署檢收處書吏。即應將案中所有合同。並卷宗等件。一併呈閱於監審官。以資核辦。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監審官既經閱悉來文。知案中為夫者年已二十五。為婦者年

已二十一矣。並查明其欲離異舉辦情形。一年已有四次。並查明其自結婚而為夫婦有逾二年之久者。該婦亦未至四十五歲。其事中一切合同字據等項。均屬於例相合。應即例准所請。倘其案中情形。於例未合。則即批斥有碍於例。不得准如所請。毋再煩瀆。按一切案件情形。批准與否。原在該管之官。而官之所以批准與否者。則皆視其事之合例與不合例。故本條所載者。倘共案中情形。實與制定之例有所窒礙者。故不得准如所請。

第二百九十條

凡該管衙門既經接到稟呈。應即查其事中各項情節。及其一切委係遵照定例而為者。即應批示。准如所請。將兩造發交管埋婚姻事務之官。以便核辦。如該衙門竟以為有不應核辦之處。則即批以不宜准辦。並將所以不應准辦之處。一一示明。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案經該管婚姻事務之官查明與例未合。不應准行離異者。倘在案兩造。竟有欲行上控之情。須兩造共有此心。彼此各自分行稟上控。始得接收其呈。仍應於批斥不准離異十日後。尚未逾二十日以前。始得接收其呈。以示限制。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經批斥不准離異。而欲遞上控稟呈者。則案中兩造。應彼此均將其情互相報明。前往報知監審官。以便候辦。

第二百九十三條

凡監審官。接據原告報知之日起。而於十日之內。應將案中示諭。並卷宗等件。一併照抄。呈於總司刑曹之總監審官知之。該總監

審官於收到此項案情即於十日內應發明於此案識見如何備
文移咨該總司刑曹首領官或代辦之首領官應齊至本署中總
議廳申詳案中一切寔情而仍應於十日內由該總司刑曹衙門
擬定其案

第二百九十四條

凡該管衙門既經出發示諭准其兩造離異該夫婦應於二十日
內一同親身持諭前往管理民律署中之官當堂辦其離異之事
倘逾此二十日定限則此示無權即可置之不議矣

第四章

論夫婦離異者之所關係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一切夫婦既經當官辦過離異之案嗣後不論有何事故不准
該夫婦再為聚首
按法例凡夫婦因事涉訟到官倘其案情揆之於
例有關於夫婦離異者既經該管之官科以離異則
該兩造即不得復行聚首矣倘竟敢有私行會同為藐視本管之
官且為不遵國家制定之例一遇有干此罪者應由官嚴核其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因有特指事故該夫婦已定離異者則在其婦不得任意改嫁
除於既已離異十月後始得准其改嫁
按法例凡一切夫婦既經該
管之官因案科以離異則該
案中_レ之夫與婦均可續娶轉嫁亦為例所准行然而不能驟即續娶轉嫁
如論_レ之於為婦者須自離異後而已至十月之久者始可准其有轉嫁之
事蓋定例深意實恐被離之婦與其前夫相處之時或已身懷有孕有此
十月之久無孕則與該婦亦無所傷有孕亦即應行產生矣倘不如此而
為一經科以離異即行轉嫁既已懷孕者不免產生則於其續婚之後夫
所有子女親生一脈正根者或非嫡親正根者一切應行事宜委係大有
窒礙之
事也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夫婦有關離異者。係該兩造彼此相願者。則在兩造中。不論男女某人。均不准有續娶再嫁之事。除事逾三年以後始准復有續娶再嫁之事。按本條所載夫婦兩相情願恐為之離異者。恐共事中共有嫌而欲復娶。在為婦者。恐其有夫而欲轉嫁。故兩相情願請官為之離異。以遂其私。設有此項案情。實與風俗教化有傷。故定例恭嚴查該夫婦兩造。如係兩相情願離異者。須於既經離異後。歷時有三年之久者。則始准有續娶轉嫁之情。蓋借此可以阻其輕於離異也。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有夫婦離異。係因犯姦而致者。則無論犯姦者。或男或女。即不能與之同犯者。竟爾結聯婚姻。倘犯姦者。係夫婦兩造中之為婦者。須出示言明當作如何罰懲。而該管監審官。亦應將該姦婦置之於悔過房。其置之若干日數。即由該衙門擬定。惟至少三月。多

不過二年。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除兩造彼此相願離異者外。其有關離異之案。無論係因何故。則在兩造中。或夫或婦。自有一訟之理直者。有一訟之理屈者。不能得理直者。平素無事時。所予一切利益。並其以前所獲利益。均等於無。按本條所載文義。係為維持兩造中訟之理直者。所有一切資財。產物等項。不致因被入有所欺賤侵蝕情事。

第三百條

凡夫婦兩造。既因離異事經涉訟。則在訟之理直者。其以前被入所予之利益。一切仍存。而在理屈者。則等於無。

第三百零一條

凡兩造因請離異涉訟。其在理直者。以先或未定。係享何等利

益。或其所得利益。其數竟不足以度日。則該管之衙門亦能以酌其足以度日者備資若干。以助不足而為養贍之資。其數果應若干。則以助之者恒產計之。不過三分之一。倘以後竟能無需此項。則以前所助之數即可撤銷歸給本主。按夫婦兩造既經由官控。以離異即無異於路人矣。然既為夫婦兩造結聯婚姻。自有恩義天性。雖夫婦請官離異。在為夫婦者。仍宜憐憫其婦。故宜出資以給其養贍之不足。設在為夫者其本人不欲有此格外需費之事。而在該管之官亦宜為之舉辦此事。

第三百零二條

凡兩造既經離異。如有所出之子女。應給兩造中之理直者。或經其家人稟官。或經監審官申請。將其子女給與兩造中之理直者。係因能以護持該子女起見。或查明此子女應給於某人。係因與此子女有益者均無不可。按夫婦兩造離異之事。若無所生之子女。固可脫然無累矣。特恐所生者或男或女。

則該夫婦雖經離異。而該子女等。又將何所依歸。故定例。凡為夫婦。有怨請離異者。其所生之子女。則按例分別承領。致不使其失所。即該為夫者。既經夫婦離異。而仍需給以養贍之資。亦借以為護持其子女起見。至有夫婦離異。而乃將其所生子女。給於他人承管者。蓋亦因他人於其子女。實有裨益之處。始可令其教養。總以護持其子女為重也。

第三百零三條

凡無論何人照管此等子女。惟在其父母均有例應照管此子女。度日之費。並其讀書一切有關教養之事。並此項需費。該為之父母者。有應公攤之責。按法例。凡夫婦兩造。雖經因事離異。而於其所生之子女。殊無干涉。設無人以教養。則該子女。又將焉歸。然該子女。既係該夫婦結聯婚姻之時。所共生。則該夫婦。俱不得置之度外。故該夫婦。經官科以離異。而其子女。雖經他人經管。而其所需之費。在為之父母者。均宜公攤。其資。以應需費。

第三百零四條

凡如夫婦既經因事離異。則其以先所結之婚。即便開交。兩無牽涉矣。倘如生有子女。則其所有一切例應。並其資財等項。在子女等。仍屬可得。以便藉以教養。惟雖係例應可得之事。然亦不能驟即承領。依然如其父母未經離異一例觀之。俟至應給其子女之時。再為承領。按夫婦既經因事離異。而於其子女。毫無所涉。則在其子受。然亦不能因其父母經官離異。而遽行承受其所應得之例應。與一切資財。俾益之處。自應依然承之日。故須按照常行定例。須俟其父母既經離物。故之日始可照例承領。

第三百零五條

凡遇有例應之事。在其父母。係彼此情甘自願離異者。應自兩造彼此互相報知之日起。在該父母各以資財之半。歸給子女。然此等資財。暫時仍應屬其父母享用。其有關教養其子女之處。仍由

其父母出資經營。俟其子女年逾弱冠。後再將其應受資財。如數給之。倘該兩造於結婚之時。曾立有合同。言明如有某項資財。應歸給其子女者。則在其子女承受此項資財。即為格外之事。

第五章

論夫婦兩造。因事有關夫婦異居者。按法例。凡如經理男女兩造。因事呈請離異之案。亦殊不欲為夫婦者。動有離異之事也。故凡有夫婦。因事呈請離異者。其案情尚無中斷之重要之處。則即科以異居。使之所結之婚。倘不至於十分滅絕。又按離異之罪。則夫婦永無再為完聚之日。而科以異居。則倘有續行聯結之時也。

第三百零六條

凡遇夫婦兩造。因有事故。足可立具離異之事者。則該夫婦亦能稟請該管官。按照異居之例。一例辦理。

第三百零七條

凡辦理夫婦析業案情應照民例案件照章辦理然亦不得按照該夫婦係彼此情願者一例辦理按本文所言夫婦異居之事係非由該夫婦自行情願者故由該管之官因案按例科擬

第三百零八條

凡如有關夫婦異居之案而案中之婦業已理屈認負係因犯姦而致析業者則在該管官應於所發示諭幅末示明應作如何罰懲並將該婦置於悔過房中以資改悔惟其期限少則三月多不過二年

第三百零九條

凡在案男子因其婦既已犯姦獲罪該男子可以自具主見稟請該管官免罰其婦甚至欲將其婦照舊領回相處者則該管官亦

可從寬令其承領按法例凡夫婦之間因案科以離異或科以異居其所獲之罪雖應科以離異異居而該夫或婦竟不願官為深究情願照舊相處依然完聚者則該管之官亦不必過為置問蓋定例深意亦初不欲為夫婦者動有欲行離異異居之事也至若論於他項因案應獲之罪則蓋不得稍有輕縱

第三百一十條

凡有案關夫婦析業之事除犯姦以外所致者而其析業之期計已有逾三年則案中被告竟不允其所為不願仍為夫婦相處之罪再為改辦設案中原告竟不允其所為不願仍為夫婦相處者則該管官亦惟照離異之罪一例照辦按本文所言夫婦異居之事而其異居之限既已逾三年則該夫婦等彼此情義似已隔膜難以相洽矣故案中之婦尤欲請官將所科異居之罪再行改為離異者是共事一切情形絕難復為完聚而始有此情也其在該管之官一遇有此案情即可准如所請縱在為之夫者不欲有此離異之事是該夫婦等意見不同各有一執即欲強為完聚恐亦難免別生事端故在為夫者不願有此離異情事而亦不得准如所請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如有干夫婦異居之案。則其所有資財。應即一併分晰開交。各自經理。以免牽混。按夫婦合資營生者。係男女各具若干資財。而以之營運也。倘竟致有欲行離異。案情而不先行清釐。共財。則未免有葛藤之患。故遇合資營生之夫婦。而詣官懇請兩造離異者。則該管之官。既准議其離異之案。尤應兼為清釐其合資營生之財。

第七類

論為父者之勢分。與其所應領屬。並論其一脈正根。子女輩所接替之事。

第一章

論所生後嗣。係按例結婚時事中所出名正言順之正根者。按凡夫婦所生後嗣。惟以該夫婦是否結聯婚姻之時所生者。而為定論。蓋在該夫婦結聯婚姻時事之中。所生子女。則按例定之。均有應得之例。應與其應得之裨益。倘非該夫婦結聯婚姻時事之中所生者。則即不能一例置論也。或如該夫而與他婦所生之子。或如該婦而與他夫所生之子。

子。女。今該男女兩造。雖係結聯婚姻。而其人等。與他婦。並他夫所生之子。女。亦和隨其父母一室同居者。則即不得以該夫婦兩造結聯婚姻事中所生之子。女。者。一例置論也。

第三百一十二條

凡如所生之子女。而其受氣成形之始。係於其父母結聯婚姻時事中者。則按例該子女等均應歸於為之父者。識認承管。倘如夫婦兩造中。該為夫者。謂為所生子女。女。寔有切據。而以其產生後計之。於其未經出世三百日之內。往前推計。一百八十日以前。該夫婦或因傷病事故。未能兩造合房者。則例准可以不認為親生之子。

第三百一十三條

凡一切男子。不能自詔向係不能生育子嗣。而以推諉所生之子。

女偽為非其所生而謂為係屬犯姦所生者。惟除其婦於生子之時竟有藏匿、隱混等情者。則可不認此子女。並准該夫執有切據。自認非其所生之子女。寔為例所准行。倘夫婦兩造致有異居之事。應自該管首領官出示批明後。寔過三百日以後。而乃生有子女者。則該夫亦例准不認此子女。倘夫婦兩造致有異居之事。而已呈控於官。經官駁斥所請。以後竟未至一百八十日。而乃生有子女者。亦例准其不能相認。倘夫婦既已相和同居一處。為日甚久而乃生有子女者。即不能不認其子女矣。如其有具不認其子女之呈稟者。應即不為准理。按本例所載夫婦兩造結聯婚姻中。必須如此鄭重其事者。實因該子女等。按例均有應得之例。應與一切裨益之事也。今本條所云為夫者有不識認其子女情事。蓋因該夫與其婦未能相和處一室。而有遠離疾病之情。而該婦竟爾生有子女者。則其夫何能識認。况產育子女。懷孕之時。亦須三百日。或一百八十日。倘該夫婦相

處一室之日。與一切各項情故。而一計其自懷孕以至於生產之時。日有未能相合者。則該夫亦何能徑行識認。

第三百一十四條

凡夫婦既經結婚。而却在結婚後計期。則在一百八十日以前。而乃生有子女者。則在該夫亦竟有不能不認其子女之事。如下文所載各情。寔有不能不認之處。其一情。倘於結婚之先。明知該婦已經身孕者。事屬先知。則不能不認。其二情。所立生育子女合同。之上。曾有其夫親手自畫之押。或經陳明委係不能畫押。則亦不能不認。其三情。倘於所生子女。其夫因其形跡。明知其胎氣不足。產後即可死亡者。則亦不可不認。按法例。凡夫婦所生之子女。惟中所生與否者。而為定論。今本條所載者。則事近於疑似。然亦應因事按例。而有不能不識認者。姑勿論。本文前二項情事中。或係該為夫者明知

其事中之因。或有顯明證據。可指。即其第三情所。言胎氣不足。產後即可死亡者。或於應生之時。未能足月而生。或於應生之時。而乃逾月而生。惟既知其胎氣有所損傷。究係該夫婦。結聯婚。姻時事中所生。生育之故。該夫不得。不為識認。

第三百一十五條

凡有已結之婚。而因事滅絕。不相連理者。而乃於三百日以後。仍復生有子女。則可以辨別所生者。是否親生。私出。按夫婦兩造。因共婚姻。滅絕。而復歷時。已三百日以後者。倘該經官離異之婦。而乃產生子。子女。謂為應歸其前夫者。則顯係非該夫婦所共生之子。女。故不得識認。

第三百一十六條

凡因生育之事。亦不論何情。例准其夫詣官呈控。然有定限。始可前往控告。如其人現於生子本處者。則於生子一月內。准其前往控告。或其人未。在生子之地者。則應於其人自他處歸後。於兩月內。准其前往控告。至有生育子女事中。竟有藏匿。混等情者。則

應於其人探得隱情消息洩漏後。兩月內。准其前往控告。按法例。凡生育子女。共事中所關繫者。甚重。如有以假為真。以邪為正。則共事中之損害。實不勝言。故本條所載文義。如夫婦。現在生子之地。而居。與未在其處。而居。以及生產之子。女。曾有隱匿。混。端。而為之。夫者。欲查其事之實情。則按其居處之地。定以檢查之期。然後據實呈控於官。則既可得其

事之真情。而自不致有枉縱之虞也。

第三百一十七條

凡如上文所言等情。而事中。男子。於例定限內。適在爭論。剖別。未控之先。而乃死亡者。則亦例准有接控之人。惟該故者。例准分應沾潤遺產之人。可以依限控告。即限以兩月。控官。辨其果否親生。私出之事。其例定兩月之限。即自此子。擅受遺產之日起。或自此子欲爭遺產之日起。以示限制。

第三百一十八條

凡如有私立合同。偽為有據。希圖不認其子女者。或經分應沾潤遺產者。不認此子女。如有此情。應於其事過一月。即將此事呈控到官。並與此子之義父及此子之親母。一同當面對質。則所控者尚屬可據。否則雖有合同。亦惟置之不議。按法例。凡所生子女。原以續後嗣。以承其遺業。並該子女等本身。所應得一切。例應其所關係者。甚為緊要。故既知其事中有所私弊。隱混情事。即應及早控訴。於官以便查核。故限以一月。前往呈控。則既有此一月之期。其中一切真實情形。自能知之。切確不致有下所逕控之情。倘竟逾此定限。始往呈訴。於官則難免其事中不無挾私隱匿情事。故不得准如所請。

第二章

論倚恃何等約據。而知所生子女。係一脈正根親生之子女者。按夫

婦所生之子女。惟以下該男女結婚時。事而生產者。即為一脈相傳。嫡親正根之子女。論之。其為父母者。於結婚時。婚姻之時。皆註於官冊。而立

有婚嫁合同。論及於該子女。則應於生產之時。立有生育合同。而亦註於官冊之中。即可下執。以為該兩造結婚。婚姻事。中嫡親正根之子女者。之切據。

第三百一十九條

凡所生子女。何以即為一脈正根之切據。蓋該管官。應檢查所立婚喪嫁娶之冊簿。並與生育之合同。如所載者。盡皆符合。即可以為切據。

第三百二十條

凡如上文所言。若無此據者。而乃久已承受正根親生子女之利益。而實持有正根親生子女之勢分者。亦即可以為正根親生子女之據矣。按所生子女。或係正出。或係私生。惟其父母婚嫁之合同。以及該子女所立生育合同。以為切據。倘於所生子女。竟無各項約據。可以為憑。而該子女等。共一切勢分。與一切享用。亦與嫡親正根所生之子女。無異。其歷時既久。且他人亦無間言。則亦無異於嫡

親正根之子。女。矣。而在該管之官。亦勿庸過爲深究。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何以即知其持有正根親生子女之勢分者。須以其應有例應衆情驗之。均屬相合。即可以之爲憑。並如此子係某人所生。其人相待一切若何。總而言之。查所言衆情中最爲至要者。即如此子既從某姓。而寔永遠從此姓氏。並一切人皆熟知其爲某姓之人。其父所視之情形。亦如常人一切父視其子之事。其有關教養之事。亦如常人父待其子之事。至此子既已成人。其成家立業。其父所給之資財。亦如常人父待其子之事。並人人確知此子寔是某人之子。即其一切親屬友誼。亦皆知此子寔係其人。正根正生之子女。並一切婚嫁事宜。亦與常人爲父子者無異。似此則始可以

爲憑。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無論何情。既以此子爲某人之子。則不能不按合同所載之事。此子自謂我非某人之子。而某人亦不能謬稱他人爲我之子。而此子亦不能妄認他人爲己之父。揆之例載。亦不准他人謂此子承受某人之業。應是某人之子。惟按合同上所載者。以爲定據。按例。凡生育子女。原以正出私生者。爲定論。而所以辨其正出私生者。則實以有無生育合同。以及各項約據。而爲定論。惟既經在官立合同。則在實有此子女者。無論因何情。故不能謂此非我生之子女。而該子女亦不能謬謂他人爲其父母。總以既經立有合同。而即可爲該子女等終身之切據。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載等情。設竟未有切寔之憑。或於所註子女之姓名

竟爾不寔者。或謬謂此子女。父母或係某人。而寔不知者。如有此情。則執有正根正生者之憑據。並有的確見證之人。亦即可以為起首執。以為憑之始基。倘如此等切寔憑據。一時疎忽。而未能收存者。設有可以執之為憑之形跡。亦即可以為憑矣。如其可以為憑之形跡影響。實屬不虛。足可藉之為憑。致人可信者。則即准其收存。以便執之為據。或不能有各憑各據。而一總執有切寔之憑。亦即准其收執為據。以免虛偽。按法例。凡夫婦生有子女。總以會經三請官立具生育合同。即可以為該夫婦所出嫡親正根之子女也。倘遇有干涉子女。備事而一時未易呈出切實之憑。則須於該子女事務之上。而有切實形跡。可以取信於人者。亦尚可以借以為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致事之始。呈有毫忽形跡。可借以為憑者。即如家中所收之字

據冊簿文約。以及公私合同。並一切在事之人。如其人現經遠出。或與此事有相關係之人。凡未物故。但與此事有相干者。均可以為事中為始之憑。按本條所載文義。凡生育子女者。原須有經官註冊。時未易呈出。則亦可以事關該子女等所立之文約。並證見等。亦可為其起首以之為憑之端倪。而暫以為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倘有與其中情形相左。而却係某某所生之子女。自應執有切寔之據。始可為憑。有如在事身充原告之人。謂為某人。之子女。並非其母所生。或却係其母所生。而其父則非其本父者。設有切實之憑。均准控訴。按法例。凡人所生子女。惟以男生育者。以為嫡親正根之子女。設有子女。係其父母所親生。而一時中其母則非其父。結婚之婦。或有子女。係其母所親生。而其父則非其母。所結婚之夫。則此等子女。亦不得以嫡親正根所生者一例置論。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辦理民例事務之衙門。如理事坊。懲愆司等項衙門者。惟於此項案件有督辦之權。如謂某人之子女。竟非某人之子女。其所致案情。均歸此等衙門核辦。

第三百二十七條

凡遇有當堂控訴。謂為某人應歸某項勢分之人。而其事竟有未合者。則在管理民律衙門。應先將其人查核。寔係應歸某項勢分。然後再將此案。移歸該管刑曹衙門。以便照例辦理。按法例。凡一切例應。及各項利益。惟視其人。係何等勢分。而以爲定論。故本文所載者。謂爲某人應歸某項勢分。而其事竟有未合者。則應歸於管理民律事務衙門。因案擬辦。至所謂然後再歸管理刑曹衙門。再爲核辦者。其應行移歸於該管刑曹衙門者。係因其人所有勢分。未合本案情形之中。出有節外生枝之情。有不應一併歸於管理民律事務衙門。所成兼管者。故應移歸該管刑曹衙門。因案核辦。其本文中所謂某人應歸某項勢分之人。

竟有未合者之事。或係其本人越分侵占。或由他人朦混欺騙。則均於其本人應得之勢分。有所未合。故應將其案中。旁出情節。有移歸該管衙門辦理。情事上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如爲子女者。而有索討之情。係欲索其應行承受。而與其應有勢分者。則不能歸於例准援免。至限即行滅絕之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如子女。既經死亡。而其相繼接產之人。乃有請官控訴。索討承受其人例應。與其勢分者。除該死亡者。其年已及弱冠。或已逾二十一歲。並仍須已至弱冠後五年之內。該管衙門。始得准如所請。

第三百三十條

凡如有人。欲行申訴其子嗣。應受之利益者。而其族中分。應沾潤

遺產之人。亦可接續辦理此等事件。然亦不能驟辦。除以下先欲行申訴之人。原欲辦而復不欲辦者。或於著手辦後。而復不欲辦者。則即不准分應沾潤遺產之人。接續辦理其事。

第三章

論非按例婚姻事中所生子女。而係私出者。按私出。正生同一子。女也。惟私出係下某男。某女。未結聯婚姻。而一時私欲苟合。所生之子女。故為私出。若正生。則由於夫婦兩造結聯婚姻時事之中。所生之子女。故為正生。

第一節

論以私出之子女。而冒充正根子女者之例。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人生有子女。雖非按照婚姻例中應行生育者。而亦可以所私出。而冒充嫡親正根所生者。然雖可如此辦理。而其事實有所因。

如其父母於未結婚之時。而乃有私生子女者。後經兩造結聯婚姻。一經結成。其父母即自認此子女。寔係我等所生。而今寔認為己之子女。或其父母既經結婚。而於婚姻合同上。曾已言明事先已經生有子女。如係此等情形。即可以其私出者。而冒充其婚姻例中嫡親之子嗣。倘如夫婦除結婚以外。而以後不論兩造中。或男或女。而竟與人通姦。生有子女者。或不論或男或女。除結婚以外。而乃與某人。事屬亂倫。而生有子女者。如此等情。均不准以私出。而冒充嫡親子嗣。除此等情形外。其餘均准以私出。而冒充嫡親之子嗣。以免絕嗣。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如有人。係其父母私出。而冒充為正出之子女者。乃其本人。或

已死亡而乃生有子女者則在其子女亦可請官核辦承受其父所遺以私冒充正出子女者所應得之利益。按本文所言者係下某按例結聯婚姻而成爲夫婦故准將其以先所生之子女而冒充爲中正生之子女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以私出而冒充嫡親子嗣者在其父母既經結婚而此冒充嫡親之子女一切應得之利益則與婚姻例中親生之子女無異。

第二節

論辦理私出之子女應行識認之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欲識認私出之子女須執有的確合同始能識認倘於生育合同之上未經言明而今竟欲識認者惟執有確實之合同始足爲

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有私生子女係通姦所生者或係該男女亂倫所生者則不准其辦理識認之事。按犯姦亂倫所生之子女後經該犯者或男或女而復與一人一結聯婚姻並准其將以先所生之子女尋覓識認則是制定之例。若准人可犯姦亂倫矣。故於此等所生子女不准有識認之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爲其父者有識認私出子女之事而其母則漠然不爲置問或不情甘而惟其父有識認之事則辦此識認事所有關係但歸其父而與其母無干。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夫婦既經結婚而兩造中有識認私出子女之事而其事在兩

造結婚以先者。則不能與既結婚之後而未之與事者之人有所關係損害之處。亦不能與該兩造既結婚後所生子女有關係損害之處。然雖如此。倘該夫婦日後竟有滅絕婚姻之事。而在結婚後並未生子女者。則該兩造所有利益亦祇得歸其所私出之子女。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人如有識認私出子女之事。則在此私生之子女不能索討其父母結婚後親生子女所受一切利益。即有應得之利益亦不能按一例辦理。則其應得之利益須於其父母身後辦理相繼接產事中一例辦理。按本文明所云。該私出之子女。雖經執據識認其母而為聯婚姻時事中所生嫡親正根之子女者。上有問。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如識認私生子女。或於其父或與其母而該私生子女如有所懇請之情。則於其事中有關係之人均准為之駁斥。不從其請。

第三百四十條

凡有私生子女。欲行識認其父而欲得其父所挾之例應勢分。與為其父者所領屬一切例中之事者。則為例不准行。倘其父母竟有淫奔之事者。乃既有孕而所孕者適在淫奔之時。則在所生子女應勒令姦夫為其父矣。按定例本意甚深。倘准私出子女識認其父。其母而可以得其父母所挾一切例應與各項勢分中應得之裨益。接續承學。則是私生之子女亦與正生之子女無異矣。故定例深意。不准私出之子女識認其父母。不但與正生之子女分應承受者。可以有所別。且較之於此等私出子女處之稍刻。蓋欲一切男女知定例處。此私出子女稍刻。即借以杜其淫奔苟合之風。並借此處之稍刻之情。凡以生有私出之子女而為之父母者。亦可相憐憫。不使之失所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有私出子女而欲查其為母者之分例。與其為母者之所領屬。應有切實憑據。自認此身實係我母所生。與我母所生之他子女一切相同。如同一律。如有此憑。始得准其查考。否則即以一切見證人為憑。然惟有字據者等項者之端倪。始得以見證人為憑。按出之子女。亦經其母懷孕。生產。乳哺。亦無異於正根之子女也。其自襁褓以至幼穉。皆需其母為之栽培護持。較下之為其父者。尤為親近。故欲識認共母之事。在私子。尚可記憶。以先之事。而得有切實憑據。即可識認。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有私生子女。而欲查其父母之所分例。領屬者。除歸第三百三十五條。不准識認。事中。則不能准其查考。其餘各情。皆准查辦。

第八類

論一切過繼子女之理。並論充當義父。係其人自行。情甘充當者。

第一章

論一切過繼子女之理。

第一節

論過繼子女。與其理中所有之關係。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欲辦過繼子女之理。例准其人年逾五十歲者。其人並未生有子女。即其過繼之時。亦無繼續相傳一脈之人。仍須其人年齒長於被過繼之人。至少有十五年。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無論何人。既經辦理過繼之事。則一人不能被數人過繼。惟須

受其夫婦兩造共願過繼。然除第三百六十六條所載之情外。惟欲辦理過繼子女者。或男或女。其兩造中。有一不情願者。則不能獨辦過繼之事。按法例。凡辦理過繼後嗣之事。其事所關者甚重。倘其
人向在中年。大約可以生育子女。即無需有過繼後嗣。惟其人年已逾五十歲者。則似未易生育子女。其在獨夫。應有准辦埋過繼後嗣之事。至所謂欲過繼後嗣者。須較被過繼者年長二十五歲。則應以下父母待子女之心。待被過繼者。而不不至或有意外越禮。犯罪情事也。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凡欲辦理過繼之事者。其在被過繼之人。於其年少之時。須有相連六載。曾受辦過繼者教養之恩。或辦過繼者曾受被過繼者救命之恩。如此則為例准辦理過繼之事。如至有救命之恩。其欲辦過繼之人。較之被過繼者。既屬年長。則亦不必俟至五十歲始辦過繼之事。惟在辦過繼者。並無子嗣。一脈相傳之人。則為例准辦

理過繼之事。至辦過繼者。倘遇有議結婚姻之事。則不論或夫或婦。須彼此相准者。始得辦理。否則不能。按定例。辦理過繼之事。原有五十年者。及被過繼者。較辦過繼者年少十六歲。制定之例也。然亦有時可以破以成格。而為上者。有如木條所云。辦過繼者。與彼過繼者。有接連六載。養育之恩。或辦過繼者。曾受被過繼者救命之恩。則是素日恩義已孚。其可以感德報恩者。即借有此過繼之事。故亦可不拘於年逾五旬之定限。然惟須辦過繼之事。其人一脈相傳。無別人。則始可辦理過繼之事。亦定例深意。免有碍難之事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欲辦過繼之事者。無論何等情形。設被過繼者。其人年尚未及二十一歲。則不得准辦此事。至被過繼者。其人年尚未及二十五歲。或有父母。應聽命於其父母。准辦則辦。否則不能。至被過繼者。其年已逾二十五歲。則欲辦過繼之事者。按例應先詢其父母意

見若何。以便議辦。

第三百四十七條

凡既經辦成過繼之事。其在被過繼者。應得之利益。須以過繼之姓氏。加於原姓之上。以便永遠承襲。按。被過繼者。如遇有承利益之事。須以其過繼之姓氏。加於原本姓氏之上。以便承受。則人亦可知其為某過繼之人矣。

第三百四十八條

凡被過繼者。仍可居於原本家中。其原本家中。所有一切應得之例。應依然仍可歸其保守。然雖如此。惟至議結婚姻之事。則實有不准紊亂錯辦之處。如辦過繼之人。與被過繼之人。及被過繼者原姓之子孫。不准議結婚姻。或辦過繼者。曾辦有數被過繼者。則在數被過繼者。其每人。均不准彼此妄結婚姻。並被過繼者。不准

與辦過繼者之人。或為夫。或為婦。妄為結婚。亦不准辦過繼者。與被過繼者。之或男。或女。妄為結婚。以正倫常。按。既經過繼。則在辦過繼者。所生之子女。無異而被過繼者。亦應視辦過繼者。如其父母。無異。則亦係倫常攸關。故不准有紊亂議結婚姻之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凡一切為子女者之職分。自應有以奉養其父母。則辦過繼者。與被過繼者。雖屬過繼。究係名分攸關。自應按照子女奉養其父母者之職分。一例比擬辦理。

第三百五十條

凡被過繼之人。不能與辦過繼者。之父母名分上。妄有可邀之利益。然而惟能與辦過繼者。婚姻例中所生嫡親子女。一律承受利益。倘辦過繼者。於既過繼之後。乃生有嫡親子嗣者。則被過繼者。

能與其後來親生子女事同一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被過繼之人。竟爾亡其。人亦並無相傳之子女。則其以先所受辦過繼者。給與一切資財等項。現時尚在名下者。則此項自應歸辦過繼者之人。或歸給其子女等輩。至被過繼者身後。遺有各項債累。則在辦過繼者或其子女等。應公攤賠補償欠之責。而此事與他人所有之例。應毫無所傷。倘被過繼者。於其事業項中。竟有富餘之處。則應以其富餘之資。歸其原姓之父母。除辦過繼者之子女。暨其相繼接產者。均不得承受外。惟其原姓父母。與其原姓中分。應沾潤遺產之人。其原姓父母。獨有應得之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如辦過繼者。尚爾生存。而被過繼者。已致死亡。並其一脈相傳之子孫。亦均死亡者。則在被過繼者身後。如有過繼事中所遺資財。則應歸於辦過繼者。而此例。應惟其所獨有。不能傳給於其子孫等輩。

第二節

論辦理過繼事務之圍範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辦過繼者。與被過繼者。應親身前往管屬過繼事務之息訟官。當堂彼此互相應允。因此過繼之事。情願立具合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如所立過繼合同。應依文照抄一分。於立合同十日後。由兩造

中勤慎此事之人將此合同呈於管屬過繼事務之理事坊中監審官以便由該衙門查閱此事與例相符與否即行定擬確以爲然與否。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該管衙門既經接據前情應即聚議於總議廳中詳查此事與例中所載各情均照例辦否。果屬與例相合與否並應詳查辦此過繼之人其素日爲人一切名聲賢否以便定擬。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該管衙門既按前情照辦後須聽監審官於此事意見如何其餘他事亦勿庸駁辦應即先發示諭其示諭中亦勿庸反覆煩言即示以此事可辦與否以便遵辦。

第三百五十七條

凡理事坊衙門既經出示後即由兩造中勤慎此事之人將此事呈於總司刑曹衙門查閱而該衙門即照理事坊所擬辦理亦可出發示諭勿庸言其原由即言理事坊於此案情是否確以爲然或言其中應有更改之處並此事可辦與否以便照辦。

第三百五十八條

凡總司刑曹衙門如有示諭批准辦理過繼之事者應自當堂下示後將此示應於某處粘貼並需粘貼若干張數即由本衙門自行定擬。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由其末次所出之示諭而於三月內應將辦理過繼之事前往

管屬過繼事務之官署中照抄於民例冊簿之中仍由兩造中勤慎此事之人送去其照抄之人須既見總司刑曹示後方可抄寫而此等示諭於限內則有其權否則無權。

第三百六十條

凡如辦過繼之人既辦其事而事未終局以先竟爾物故並以先亦未領有各該管衙門准其所請確以為然之示則其人雖已死亡而其事仍可續辦其所有的一切例應即可歸於被過繼者之人矣倘去世之辦過繼者其家中分應沾潤遺產之人有不情甘之處果能執有確據亦可呈於息訟官前以阻其所辦之事。

第二章

論辦理過繼事務並論情甘充當義父之責者按法例凡情甘充當義父者係為保

護該子女起見凡一切栽培訓誨並使之自有慈愛可以貿易營生也。

第三百六十一條

凡人年過五十並未生有子孫晚輩而其人情甘有弱冠之人以便結意聯情繼續其業者應以其按例應得之分例稟請該管之官請官俾以事權加謂我情甘充當某人義父而此人亦可得藉其義父之勢分銜名應請弱冠之子其父母准其辦理則即照辦其弱冠人之父母中或有一死者須以其現在生存者准其辦理則即可辦如兩造均經死亡須於此子之家親等會議其事准辦則辦倘此弱冠之人既無父母即親友等而亦無者應即與管理育嬰堂之首領人商議准其所言則可辦理倘此子女並不與此相涉者應即請命於此子女所居本處之地方官如准所請則始

辦理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夫婦兩造不能自主充當義父之責須其二人中有一願充當者一准其充當者則始可充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應管屬此項弱冠子女之息訟官於其願充義父者之勢分銜名及一切應行索討之件該管官應為之立具清單以資辦理。
按例凡人既能充當義父則於子女一切應盡事宜即可一力主持矣。倘兩造中有願充當義父母之責者而並不待兩造中之彼一造准其所為與否而即可充當實恐其別有私出子女借其充當義父之權即可以私出者而冒為正根親生之子女則與的確正根之子女所有一切例應利益不免有所傷礙矣。

第三百六十四條

凡辦理充當義父之勢分銜名者惟該弱冠之子女年尚未及二十五者則始得如此辦理其充此義父所應為者除議計此事及立具文約一切情形外即應教養此子事屬分所應為尤應給以職業使之足以營生。

第三百六十五條

凡如被入充當義父之子女挾有資財等項其先已有一義父為之經理者則此時代理一切財產之事均歸此情甘充當義父之人並其所需一切使用花費等項不得擅用此子女資財均歸此情甘充當義父者自行備出。
按法例凡為子女者於其未能自主之時即有一為之義父者代為主持一切而本條所載者乃復有一情甘充當義父者復為該子女之義父蓋此情甘充當者係其人自備資財凡於該子女一切栽培訓誨之事無不與之經理而實與之有裨益也。

第三百六十六條

凡情甘充當義父者。倘於既辦此事以後已過五年。而此子女尚
未至弱冠之時。該義父自恐其或致死亡。不能辦理過繼之事者。
應自立遺書。言明專中一切原由。願將此子女過繼者。則為例所
准。辦惟該義父。毫無親生之子女者。則始得如此辦理。

第三百六十七條

凡情甘充當義父者。自辦此事。未至五年。或已過五年。而尚未辦
過繼之事者。應於該子女弱冠之時。給以資財。使之足以度日。其
所給之數若干。設以先於所立合同之上。未曾言定者。今須以彼
此互商。總以合和之意。商議辦理。倘因此事。竟致有口角之情者。
則亦可由官酌擬其數。以便給子。
按子女等於弱冠之年。尚屬幼穉。無能自謀其生。故須給之以

財。以為養
贍之資。

第三百六十八條

凡被入充當義父之人。如其年已至弱冠之時。其情甘充當義父
者。欲為之辦理過繼之事。如此子女亦屬情甘。即為之辦理過繼
之事。應照本例上章所載一切圍範。一例辦理。即其事中之關係。
亦與之無異。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被入充當義父之子女。年及弱冠之時。而於三月內。該子女如
有索討一切事情。請其義父辦理過繼之事者。設其義父竟不允
如所請。而此被入充當義父之子女。並無事業。使之可以營生。則
此情甘充當義父者。應被該管官罰懲其罪。即科以賠給資財。使

該子女足以習學藝業。可以使之營生。倘以先因此事所立文約。如有議定之處。亦並與之無所傷損。

第三百七十條

凡情甘充當義父者。如其人曾經手料理弱冠子女資財者。則事
中無論何項情由。均應詳細告明於弱冠之子女。以示清白。按弱冠子。女。尚屬幼年。無知。該為義父者。既經經手代為經理共事。共於經手出資財等項。事務均宜彙總報明。以免該弱冠子女年幼無知。致有朦混之弊。

第九類

論為父者所執之威權。倘有關於其子女者。

第三百七十一條

凡一切子女。無論其人何等年歲。須於其父母有敬恭孝順之心。

第三百七十二條

凡一切子女。既為其父母所領屬。若該子女已至弱冠之時。或已至准其自主事業之時。而於其父母。定有應行被服之情。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如夫婦兩造。其於結聯婚姻之時。惟為其父者。有可施措所挾之權。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為子女者。不能自主。擅離其父母之家。除有父命令。其前往某處者。則始可挪移。倘在男子其年已過十八。而自行情願充當兵丁者。則可不遵其父之命矣。除此以外。其餘無論何情。須以父命是遵。

第三百七十五條

凡為子女者。有甚不見愛於其父母。而其致罪情形甚重者。則其父應作何罰懲之處。下文言明。

第三百七十六條

凡為子女者。既屬得罪於其父母。若其年未至十六。其父即可請官將其監收。其監收之期。不過一月之久。惟既經其父呈請到官。故理事坊之首領官。應即下示。照例科以監收之罪。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為子女者。自十六十七等歲。以至於弱冠之時。及至可以自主之時。如得罪於其父母。其父能以請官將其子女科以監收之罪。其監收之期。至多則不過六月。如有此情者。其父應遞稟呈於理

事坊之首領官。該官即與監審官商議。此事即行出示。曉諭此案。准辦與否。或其所請監收之限過多。亦可從輕改示其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凡無論何等案情。其示諭中亦勿庸逐事書明。惟出示諭將某人之子傳案。科以監收。並勿庸言其致事之由。則該犯之父。應當堂立具文約。如謂余子於人監之時。曾交出錢文若干。足為其人養生之資。並充事中一切費用。按。定例。深意。恐為子女。有不見愛於其父母。或為父母者。不欲察資於其子女。而故意送交於官也。故過此等案情。即令為之父母者。備其資財。以為其中日用之資。並經官一切需費。庶此即可以杜為父母者輕易有將子女送官之事也。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凡為父者。能以有權將其子收監之限。稍從輕減。倘於其子既經

釋放之後。而復有干以前之罪者。則其父能以再遞稟呈。再將其子監收。即照上次一例辦理。

第三百八十條

凡為父者。若有續娶之事。竟爾情願將其初婚之婦所生子女。其年尚未至十六歲。稟官將其監收者。即照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例。一例辦理。按。定例深意。實恐為夫者因。而續娶。聽信續娶之婦。妄造。至二十六歲。則一切是非曲直。俱未能深悉。亦未能剖辨。若年已逾二十六歲。縱遇有此請官監收之情。尚能以到官剖辨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凡為母者。若係孀居。並未再醮。不能將其子女率行請官監收。除有。此子女。父黨親誼者二人。與其母商議此事。有言應行請官將其子女監收者。則始可稟官將其監收。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為子女者。自有產業。土地等項。或自操有藝業。可以營生。如欲將此子請官監收。倘其年未至十六歲者。其父亦不能任意將其監收。應遞稟呈。即照第三百七十七之例。照例辦理。而此被收之子女。亦能自遞訴呈。呈於總司刑曹之總監審官。訴其一切屈抑不滿之處。該總監審官。既經接到。來呈。應即與理事坊之監審官。詢問此案情形。若何。亦可自備文。移於本衙門之首領官。自言於此案意見。如何。而該管之首領官。應即示明。此子女之父。即言此案。不能照前議辦理。或係改議。應即出示。示明。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自第三百七十六。以至第三百七十九等條。所載之例。如有案。

關為父者或為母者以其私子女而冒為親生之子女者均可以此諸條之例比擬辦理。

第三百八十四條

凡於結婚例中為父者例應有享其子女之利益如夫婦既經結婚嗣因死亡將其婚姻滅絕則在此生存之人能享其子女之利益而惟其子女未至十八歲者則然則由其未至十八歲以至此子女例准可以自主專業之時為止而以後所有之利益即可歸其子女矣。
按法例凡為父者原可享其子女之利益倘為父者既經獲該子女年已十六則其本身亦應有經營事業以爲終身生活計故不得將其所有之利益終歸其母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為父母者既經格外享受其子女之利益而在父母亦有應行

自盡之分例下文陳明其一情如一切沾利代守者所應自盡之事則在其父母亦應照之一律而行其二情該父母於其子女應妥為栽培訓誨其所需之費若干即以其資產之數計之其三情如其子女名下恒產某項有應出之利息則其父母亦應妥為經營其四情如有疾病死亡之事所需花費若干為其父母者亦應經營。

第三百八十六條

凡此例應享受之利益設其父母因事致有離異之情者則其事中理屈而認負者則不能得此利益如為母者有應享此項利益之事後因寡而再嫁者則其所享之利益一概銷除。
按婦人因寡而再嫁則即為易姓之人而與其未改嫁時所生之子女兩無干涉矣倘仍侵蝕其子女之利益則於該子女實屬有傷即與無干之他人侵蝕者無異。

第三百八十七條

凡子女挾有產業。寔其自己因事所得者。則其父母不能享受其利益。或其產業係他人所與者。並曾言明此項所獲之利益。不得歸其父母者。則其父母亦不能竟為享受。

第十類

論弱冠子女之事。並論為義父者。應有栽培訓誨之事。並准其自主事業之事。

第一章

論人於弱冠之時。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一切人。不論或男或女。但其年未滿二十一者。則即為弱冠之

人。

第二章

論栽培訓誨之事。

第一節

論為父母者。於其子女有應充當義父之責。

第三百八十九條

凡為父者。於其結婚例中。曾有代辦其子女適當弱冠一時。一切事業之權。倘其事業。本不應歸其父所享用者。則因其事業之本。並所滋利益若干。均應詳告其子。倘所生利益。其父有應享用之處。則不必言其所生之利益。然須將其原本若干。於其子詳細言明。

第三百九十條

凡有將婚姻註銷之事。因該夫婦兩造中有一死亡者。或因有一人應滅絕福澤者。則其子女於弱冠之時。未至例准可以自主之時。則於其子女一切應行栽培訓誨之事。即應歸於兩造中未死。未滅絕福澤之人。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為父者。於未死之先。其父曾派一人代其母經理栽培訓誨之事者。遇有事件。則其母須先商詢於所派之人。倘其人於某事預先擬定。須與所派者商議。自應遵照議辦。而於某事預先並未定准者。則其義母亦可自行主持。

第三百九十二條

凡派人經理栽培訓誨之事。其應如何揀派之處。下文陳明。其一情。其父曾有遺書。或將其情已經稟明於該管息訟官當面。並在側曾有書史一人。或有理事紳宦二人當面辦者。均為例准揀派之事。除此以外。其餘各情。均屬不能。

第三百九十三條

凡為夫者。於既死亡之後。其婦曾已身懷有孕。則應由其家親會議。揀派一人為之保護其胎。一至產育之時。則其母即可為義母矣。而此保護胎產之人。則應名之為副義父。按此事係為男子已死。而婦人已孕者。可以

以護守其胎產起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凡為母者。於栽培訓誨之事。可以推諉。不為經理。定屬例准之事。

然雖可推諉不_レ管而遇事仍應有經理之處。惟派有義父者則其母始得概不經理。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為母者既已承擔義母之責嗣後因事而竟情甘再醮者則應於立具再醮婚姻合同之先聚集家親會議是否其人仍當義母之責設不准如所言者則其母所有栽培訓誨之責即無權力矣。如竟仍理栽培訓誨之事而於此子女定有損害之處則不但與其母有所關係即其改嫁之夫亦不能不有干涉也。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如上文之情既經家親會議而按例須謂此栽培訓誨之事仍屬其母則應將改嫁之夫即為義父之人矣倘有辦理不善之處

則與其夫婦二人均有干係。

第二節

論為父母者應寄託何人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之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揀派義父為之辦理栽培訓誨之事或於其宗族親誼中或於他人均可揀派而此項例應獨應歸於其父母中後死者之一人經理。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行此例應之事惟宜遵照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例照例辦理而仍除各條所載情節有須更改者及下文所載須破以成格各情外始得遵照辦理。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為母者。如有既寡而復再嫁之事。其家親會議。無需其人。仍充義母之責者。並此改嫁之母。亦不得揀委有三人充當義父之人。此按事。婦再嫁。即與其原夫之家。無干涉矣。况經家親會議。無需其人。仍充義母之責。是共人若充義母。必有未善之處。倘准其揀委充當義父之人。則亦必有未善之處。故例定。不准由人揀委。

第四百條

凡為母者。如既寡而復再嫁。經家親會議。仍准其人充當義父之責。則應由其揀委一人充當義父。以便相助經理。然須其家親會議。寔係確以為然者。則始得准如所行。

第四百零一條

凡被某人父母揀派其人充當義父。以為經理栽培訓誨之事者。

則亦准其人推誘此舉。然除非應行揀派者。復經其家親會議所揀定者。則不准托誘其餘或遠或疎之人。則亦准其推誘。按此充之事。實與子女等一切栽培訓誨之事。所關甚重。惟應以家親會議者。為中定論。蓋既經家親議定。允准其人充當者。必其事之十分妥善。故不准其人過為推誘。

第三節

論栽培訓誨之事。係其尊長輩經理者。

第四百零二條

凡其父母中。後死之一人。如竟未能揀派義父為之經理栽培訓誨之事者。則此事果應歸於某人經理。則應歸於其祖父。或外祖父。倘無祖父及外祖父者。則應向上而推。及於其曾祖父。惟其曾祖父有人。與其尊親之分相等者。則總應歸其曾祖父分上為是。

第四百零三條

凡如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如應充任其事者應及於曾祖父母而
乃亦無其人者則應復往上推再及於高祖父母惟與此高祖尊
親相等之人而一經家親會議總以歸於其高祖父分上者為是

第四百零四條

凡如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而推及於高祖父母者其勢位原屬相
等則經家親會議總宜不離此二人中揀委辦理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節

論栽培訓誨之事出自其家親會議所寄託者

第四百零五條

凡一切弱冠之子女其年未至例准自主事業之時而此子女既

係孤哀並其已故父母亦未經揀派一人為之充當義父而其長
輩中亦無乾造者倘即有一義父又係按照本例下節所載例不
准其人充當者或係寔有確故可以任其推諉者則應由其家親
會議相議一堪為義父者以便為之辦理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零六條

凡應由家親會議之事應由何人將各家親等聚集前來以便會
議或由此弱冠者之親屬或由各項債主或由一切在事之人或
應管屬弱冠者本處之息訟官均可由此等之人為之聚集前來
會議而於此外其餘一切之人中不論何人亦均能於息訟官前
指明所應揀派充當義父之事者之人以便充當

第四百零七條

凡論家親會議之事。除為息訟官者以外。不論或親或疎。須有六人。仍須其人。身在應辦栽培訓誨之地內者。或其所居。不過一百四十里之遠者。而辦理此事。亦不能任便歸於何人。其事半由其父一邊之人。半由其母一邊之人。並應按照相親相遠之次序。為之乘。公立論。惟其宗族中之人。較其親戚之人。自屬相宜。至如在場者。寔屬人多。其所挾之例。應亦屬相等。則年高者。較年幼者。尤為至妙。以便辦此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零八條

凡為弱冠者之兄弟。並姊妹。丈等。則不能以六人之數計之。須均歸於家親人等班中。倘僅有六人。或多於六人。亦均歸於家親班中。而為會議班中在位之人。至如孀居婦女。分為尊長。即長輩等。

例准。推諉充當義父者。亦均歸為會議班中之人。倘寔不足六人之數。須於眾人中。不論或親或疎。充足六人之數。以便會議其事。

第四百零九條

凡如上文所言。眾人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倘應揀委者。其人寔未能充足其數。或如四百零七條所載所居之處。較遠者。則該管之息訟官。能於所載較遠處所之親誼等。辦理此舉。如無其人。即能於其本處。曾與此弱冠者之父。係親友者。聚集前來。以便辦此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一十條

凡如辦理會議之事。倘其本處宗族親誼之人。既經足數。而其中有未甚相宜之處。則息訟官。亦可於其居處較遠。而其輩數較近。

之宗族親誼等。或與其人相等者。亦可揀委其人。惟既經揀委有
人。則須於原定數中有逾於六人者。抽減其數。以符原定之數。按。委充當義父之人。如其就近所居宗族親誼人中。委有可以揀選者。何須
委充當義父之人。然惟恐就近宗族親誼之中。未合宜。或因共性情貪鄙。或因
其心地糊塗。或因共遇事畏見官長。故不宜充當義父之責。而別求諸居處較遠者之宗族親誼之人。

第四百一十一條

凡如上文所言聚集衆親屬人等。須有定限。即由息訟官擬定其
期。應自報知之日起。及至其人到案之日。至少則須三日。如被傳
之人。寔係均居一處。或居處稍遠。有一百四十里程途者。須限以
三日為度。如被傳之人。所居之處。寔係過遠者。須再展限。除例限
外。每多二百里。則展限一日。

第四百一十二條

凡被傳喚之人。不論或親或友。係屬何人。均應親身前來到案。或
專倩一人前來代辦其事。其在代辦其事者。須特為此事代其一
人前來。不得以一人而代辦數人之事。

第四百一十三條

凡被傳喚者。不論或親或友。係屬何人。設無十分緊要情由。不能
抗傳不到。如敢故違者。科以罰繳銀兩之罪。惟其數則不過五十
夫浪之數。應由該管息訟官如數追繳。則此案既經擬定。其在被
罰之人。亦無上控之權。以免狡展。

第四百一十四條

凡被傳喚之人。設有緊要緣由。情尚可原。因而抗傳不到者。則該
管息訟官。惟俟其人前來。再為辦理。或再轉委一人代司其事。而

此二情總以與此弱冠之子女。是否曾有裨益之處。以為定論。

第四百一十五條

凡因在事之眾。會議此項事件。按例須於息訟官所駐之處。除其意欲指定他處。則在事之眾。亦可一齊偕往。然其家親之人。以人數計之。須有四分之三者。始可會議此件。否則不能。

第四百一十六條

凡於眾家親中。應有首領之人。為之倡率。此項會議之件。其為此首領者。則推息訟官矣。蓋其所議者。總以眾論僉同者。而為定論。倘其所議者。其意見係同異各半。則應視其所議。或同或異。而其中。有息訟官之議者。為定論。

第四百一十七條

凡有弱冠之子。居住在本國者。而乃有產業等項。係設立於本國所屬之極邊地方者。其應行經理一切產業事宜。應特揀一同為義父之人。為之義父。以便經理其所有產業。然須其以先所揀之義父。與此同為義父者。須其二人各司其事。各任功過。其責與其勢。兩無所管屬者。

第四百一十八條

凡為義父者。應自揀派之日。即任其責。如係其人現在當場。而當面揀派者。即由揀委之日。為始任責。如其人現時並未在場。則即由報知揀派之日。為始任責。以免曠悞事宜。

第四百一十九條

凡如一切栽培訓誨之事。其責係歸義父本身。不能於其沾潤遺

產之人妄為歸其責者。而在其沾潤遺產之人亦須有兼顧之責。倘於栽培訓誨之事。寔有辦理未善之處。則沾潤遺產者亦不能不代為照料。倘一時未獲有義父之人。須該沾潤遺產者暫為繼續。而攝其事。應俟其家親會議。議妥一堪為義父之人。則該沾潤遺產者始可將此栽培訓誨之事。推而置之度外。

第五節

論為副義父者之事。

第四百二十條

凡不論何項栽培訓誨之事。應有副義父者。勉行自盡其責。惟應於弱冠者之子女。應行享獲利益項上。盡其所應盡之責。倘該弱冠子女。應行享獲之利益。而與義父所有之利益。有相反而相左

者。則即應由副義父者為之經理。按本文深意實恐為義父者遇事取巧貪鄙。而與該弱冠之子女有上

第四百二十一條

凡為義父之責。如於本章第一。第二。第三等節所載各情。而其所司之責。應歸此項等節查照辦理者。則為義父者須約家親人等會議。以便再揀一副義父之人為之經理。而該家親等應即照本章第四節所載之例。一例辦理。倘為義父者於此栽培訓誨之事。寔有任意妄行之處。則由家親等人。或各債主人。或一切在事人。或應管屬之息訟官。均能令議義父不准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倘其事中竟有欺騙等情。以致該弱冠之子女。寔有受虧之處。則仍應將該義父格外罰懲。

第四百二十二條

凡因辦理栽培訓誨之事。揀派充當副義父之人。須於既派有義父之時。刻即再為揀派其人。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無論何項情形。身為義父者。不能自具識見。謂為某人可充副義父之責。除於兄弟外。而揀此可充副義父者。須與現為義父者。其人勢分不同一脈之人。始可充任。

第四百二十四條

凡既充為副義父者。按例即不能改充為正義父之人。倘為正義父者。致有死亡。以及一切事故。不得在其位者。則應由副義父。尋覓家親會議。再為另行揀派一正義父者之人。以資辦理。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身充副義父之責者。如欲至其卸責之時。須於所辦栽培訓誨之事。諸已辦畢。始可謂能卸其責。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身為義父。以及副義父者。其一切所有事宜。應援照本章第六、第七兩節所載之例。照例比擬辦理。其為正義父者。不能自具識見。使家親人等。不用此現當副義父之人。倘定有不用此副義父之事。而該家親等。亦不能以該正義父所言。是聽以杜欺蒙。

第六節

論寬免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所以寬免之原由。

第四百二十七條

凡寬免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所載者下文陳明蓋自一千八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所發之旨及本例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諸節所指之人均可免其經理栽培訓誨之事其應免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者果係何項之人如總核庶務衙門之首領官總承審官總監審官與各處知府等官及一切人民其所執之業與其置身之處而與應行辦理栽培訓誨之事所在之地自此至彼隔省較遠者均宜免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照例應免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者又如兵丁武官等及一切人民其所管理之事係在本國界外由本國之君及被公舉派委管理各項事件者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如有人既經派委辦理事件而其所派委者若無切實可以為憑之據則即不能免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倘其人自謂現於某部有差即由某部尚書官給有切實憑據則始可以免其再辦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三十條

凡人既經受有差委而復身任經理栽培訓誨之事於既有差之後者嗣後雖有不欲身任之心而欲推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者則亦不能任其推諉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人既經身任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而後復有所差委者嗣後如

有不欲兼顧之心。即可准免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惟此等不欲兼顧二事者。須於被委一月內。趕即尋覓家親會議。相議另委一人主辦。以免曠誤事機。倘不能兼顧之人。於其原差既經辦竣。而此新委之義父。有不情願而欲推諉者。而舊為義父者。仍有欲辦之心。則由家親人等會議。亦可再將此事委於其人。以資熟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凡不論何人。既非親屬。即不能勒令其人辦理栽培訓誨之事。除實係於二千四百里以內。寔無親屬友誼之人者外。始可勒令他人辦此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凡不論何人。如其年已滿六十五歲者。始能推諉身充義父之責。

倘有於未滿六十五歲之先。竟爾身任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者。須其人年至七十歲。則始為例准可以卸却其責。以示限制。

第四百三十四條

凡不論何人身有各項殘廢痼疾。其情形甚重者。須出有切寔並無捏飾憑據。則始可免其人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倘其所得殘廢痼疾。係派其人辦理栽培訓誨之事。以後得者。則亦可免其經手辦理。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不論何人。設有兼顧兩項栽培訓誨之事。而於此外仍有欲其兼顧者。則照例准其推諉。並如有人已經結婚。而以後應挾有為父之勢分者。而其人亦現有經手辦理栽培訓誨之事。除係為其

子女之外者。倘仍有欲之經理者。亦准其人推諉。按法例。凡栽培甚屬繁鉅。一人經理一項。栽培訓誨之事。猶恐經理難周。故本文所載。設有欲某人兼理二項。栽培訓誨之事者。准其人可以推諉。誠以栽培訓誨之事。關係於弱冠者。最為重要。實不得有兼理二項之事也。

第四百三十六條

凡如有人。曾生有嫡親子女五人者。除其本子女外。例准其人免辦栽培訓誨之事。倘其所生子女有一當兵。曾為國家出力。打仗陣亡者。則其人雖死。亦以五子之數一例觀之。例准免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餘因一切疾病。事故而死者。則不能以陣亡者仍為五人。之數一例觀之。除其已死之子女。亦生有子嗣者。始可作為足敷五人之數。照例准其免辦栽培訓誨之事。按法例。凡辦理其責最為繁鉅。經家親會議。以某人應盡其責者。倘其人以例核之。非屬例之所免者。即不得率爾請免。須其親生之子女有五人者。除經理共

親生子女之栽培訓誨外。共有關於他人之栽培訓誨者。即可免其充當栽培訓誨之事。惟其所生五子之中。有一死亡者。自不得以五人之數置論。然其所死亡者。係為國家出力。打仗陣亡者。則雖有一死亡。而仍以五人之數為論。蓋因其死於國難。而不得以尋常人之死生一律而論也。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人既經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而後生有子女者。則雖欲有推諉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者。亦屬照例不准推諉。

第四百三十八條

凡由家親會議。議定派委某人充當義父。而其人既在當場。却有行推諉事故。當下未經言明。而於既任義父之責以後。即不准其再言身有他項事故。借端推諉。

第四百三十九條

凡身任義父之責。而寔未經家親會議。當面派委者。須尋各家親

等妥為會議。以便充當而尋覓此項家親人等。亦有定期。須於三日以內。速為尋來。其三日定限。即由報知派委義父之日為始計之。倘其所居之處。與家親等所居之處。彼此較遠者。則每多一百八十里。於例限外。准其展限一日。倘如逾限。則不能准其所請。

第四百四十條

凡由家親會議。未准其人推諉栽培訓誨之事。而寔有可以推諉之由者。則亦可控訴該管之官。然而暫時仍須其人經手辦理栽培訓誨之事。

第四百四十一條

凡如既將推諉之情訴之該管之官。而竟獲免其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則以先有意留難之人。應行罰其呈繳到官一切費用。倘查

所議者。委係不合。則所有各項應需花費。即由此有意留難者之人備出。

第七節

論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人之才。有不能勝任者。並論未善其事。有應驅逐其人者。與有應將其人駁斥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凡有人既不能充當義父之責。而尤不能將其人歸入家親一類之人者。下文陳明其一。如一切弱冠之人。除其本人已有子女身為父母者以外。而其人適當弱冠之年者。具二。如其人因事曾經被官科以停理公私事件者。其三。一切婦人。除其母親與其祖母及其外祖母以外。而身為婦人者。其四。如一切人。曾與此弱冠之

人有詞訟之事者，並其詞訟之事。係關涉該弱冠者所有產業者。不惟其人與之有詞訟之事。即其父母與該弱冠者有詞訟之事。係因弱冠人之產業者。凡如以上之人，均不能充當義父。復不能歸入家親一類之人。

第四百四十三條

凡如既經揀委充當義父之人，而其人曾經被官科以羞辱之罪。及其致罪之情，足以將其揀委之情撤銷者，則均不准其充任義父之責。按法例凡揀委義父之人，為該弱冠之子。女。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之事。必須由家親會議。以其人委屬賢良。確乎能於此弱冠子女有所裨益。而不至有害者。始令其人充任。此選倘其所揀委者。而一查其以先曾被該管之官。因案科以羞辱之罪者。則是其人所行所為。未必盡能良善。故雖經揀委。即須撤銷。勿庸置議。

第四百四十四條

凡如一切之人，素知其人名聲狼籍，應驅逐不令其充當義父者。或既充當以後，而其所為竟致被人議論沸騰，應亦將其人遣撤者。或其人於一切事件均屬辦理竭蹶，委係無能，亦應將其人辭却者。均不能任其充當義父之責。

第四百四十五條

凡不論何人，或緣事被逐，與被遣撤及辭却者，均不能歸入家親人等一類之中，以免弊端。

第四百四十六條

凡因辦理栽培訓誨之事，有應將其人逐出，或應將其所操之權歸於家親人等之中者，須尋覓家親會議其事，而前往尋覓家親者。應由何人，應由副義父，或該管息訟官，乃實有是權。倘有親屬

之人呈請該管息訟官商辦尋覓家親人等之事而該息訟官亦不能不准如所言以便辦理。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凡如家親人等如遇商辦有應行或逐或辭某人之事須將其事申一切原由言明然亦不能率爾自具識見須於身為正義父者側聽其駁斥之言是是否合宜。

第四百四十八條

凡如家親人等既經會議作如何擬辦而身為正義父者所言竟能與之相合則應於所立合同之上將一切情形言明並註明此事已經正義父允如所為而新任義父之責者乃可以經手辦理一切倘為正義父者竟不允如所言應由副義父將家親人等所

議確以為然之事稟呈於該管理事坊中則該衙門可以因其事中之情因案定擬而在被逐與被辭之為正義父者能以約同身為副義父者一同到官稟明身為正義父者現今情願仍照以前應辦之事經官允准其事照舊辦理。

第四百四十九條

凡親屬人等如有欲遞稟呈尋覓家親人等之事則其人即可為在其事中之人而此等案情宜按照應行速議者速為辦理。

第八節

論為義父者經手所宜辦理之事。

第四百五十條

凡為義父者應行看顧弱冠之人並其所有產業等項亦宜經手

爲之代辦。及其婚喪嫁娶一切諸事宜均宜逐事代爲經理。直如爲父者看顧其親子一般。始謂盡職。倘有辦理未宜未善之處。致令弱冠之子女有吃虧受累之處。應將該爲義父者責令自行認賠。其在弱冠者所有一切產業土地等項亦不准爲義父者有給資購買之事。更不准爲義父者將弱冠者所有土地莊田租佃耕種除事經家親會議議准令其充當副義父者將該弱冠者所有土地產業等項出租與爲義父而並立有租券者始可借租取利。惟至該弱冠者設有各項債主斷不准爲義父者有出給資財轉倒欠款以爲自行索討地步以杜取巧而免挾制。按法例凡弱冠爲之義父者經理一切栽培訓誨之事所以護持該弱冠子女使之有益而無害也。倘其所有之產業與其欠負他人之欠款而爲父者乃有出價購買及備資代還倒賬情事則是該爲義父者有心取巧自與其大有便宜之處而於該弱冠子女即大有虧累之事。故本例歷歷陳明凡爲義

父者其於弱冠子女等所有產業賬目等項倘有私行購買還補之事實爲例所嚴禁。

第四百五十一條

凡自經揀派充當義父而於十日以後該爲義父者應前往稟明該管之官稟請啓印以便將查物底單由官詳爲查閱仍應於爲副義父者在側當面辦理倘該弱冠者以先曾有該欠爲義父者錢財之事須於查閱查物底單之時將其欠款言明則其該管之官即應將欠款一事註明於查物底單之上設不遵此而爲者則其欠款即可置之不議。按法例凡弱冠之子女一經其或父或母去等項逐款鈐印封固收存以俟有爲之義父者始可爲之經理其產物等件故本文所載者既經揀委有爲之義父者須於稟委十日以後前往稟請該管之官將前日所鈐印封固者今須啓印將所備查物底單請官查閱以便接手經理其事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查物底單。既經查閱已畢。而於一月內。該為義父者。應將其所有動資之物。由家親會議。議以勿需留者。即應作為眾採貨。一概拍叫售賣。即由為副義父者。眼同當面辦理。並將所有欲售之物。預為宣揚於眾。仍應於售賣之物。所開清單之上。註明曾將欲售之物業。經宣揚。除事經家親會議。內有物件。准其留予弱冠者。受用外。其餘等物。均應一概拍叫售賣。以免日後有所牽混。

第四百五十三條

凡如父母而自為義父母者。其於弱冠者所有動資之物。原有享用之權。則按例可以准免其拍叫出售。即可存留。以便日後交於弱冠者承受。然雖係例准存留之物。須逐物令經紀等。就物從實估計。應值之價。其因估計物件之事。所需之費若干。即由該為義

父者自行備出。而該估價之經紀。即由副義父者揀委而來。惟該經紀等。須於應管息訟官前。當面矢誓如矢。以寔心任事。萬無欺矇等語。至該物既經估價。後而日後設有損壞遺失之事。則為義父者。應即照物以先所估之價。如數折給於弱冠者。以代原物。而補所損與失。按法例。凡弱冠子女。所有一切動資之物。在其父母原有應行享用之權。故本條言明。其有親生父母。而竟代充其義父母。而經理該弱冠子女等一切栽培訓誨之事者。須於該弱冠子女等所有動資之物。勿庸喝賣。以便該弱冠者於此物。日後仍可承受。此定例。係父母而為義父母者。則然。而他人之為義父母者。應與此有異。

第四百五十四條

凡除為父母者。自行充當義父母。經手辦理一切外。其凡為義父母者。於其辦理此事為始之時。須即聚集家親人等。會議該弱冠者。每歲所需費用。大概若干。即以該弱冠者所有產業等項。豐嗇。

出入兩款兩相比計。並為義父者於辦理產業事中。應出費用若干。通共詳為計議。而既經家親等會議已定。即行立具合同。仍應於合同之上。註明所議一切情節。並議准該為義父者。或倩一人。或數人。幫助料理其事。與否。及幫助人所需勞金若干。均應一併註明。然雖准其倩人。而其辦理事之臧否。則歸其責於義父一人。
按。家親會議。議准某人充當義父。則該弱冠子女。一切應盡事宜。自歸該義父一人承擔也。倘其事務較繁。非義父一人能盡其事者。亦可經家親會議。議以一人或數人。佐之。惟於下經理其事。或臧。或否。則歸諸為義父者一人。是問實以專責成。而免其或有推諉也。

第四百五十五條

凡如家親會議之事。應即會議該弱冠者所有產業。自何項起。以至何項止。即可計其有所富餘。而將其所富餘者。復作為業。使之生利。其所富餘。可以生利之業。如已收獲。六月之內。須趕即使之。

生利。以便源源不絕。如不照此而為者。須將其可以生利之業。計其能生之利若干。令該義父如數賠出。以免阻礙財源。
按。法例。凡子。必須有為之義父者。經理其一切栽培訓誨之事。實欲使該弱冠子女。之產物事務。有所利益。而無所中損害也。故遇有下掠。委義父之事。須先由家親人等。會商議。其事業之中。如有富餘之資財。必使之活動流通。相繼子母。而其所得之利。可以源源不竭。惟身任此等擴充財源。以便獲利之事。則必須為義父者。悉心經理。並如有坐廢其事之弊。亦惟為該義父認賠。如此。則於該弱冠子女之產業。庶不致有所損害也。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凡如為義父者。設竟未聚家親會議。其產業自何項起。至何項止。即可富餘。使之再生其利。則應計其能生之利若干。令該義父自行如數賠出。並無論其能生之利。或多或少。總應如數賠出。以免
按。為義父者。係為維持該弱冠子女。起見也。倘為義父者。於該弱冠子女。女所有之產。竟不舉行會議。以何項起。至何項止。即可富餘。使

之再爲生利則於其產業。即有所傷矣。故定例嚴明。如有前項不使利復生利情事。則惟該義父認賠。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爲義父。係其父母充當者。亦屬事同一律。至一切爲義父者。不能與該弱冠者。妄有借貸資財。與一切過權。及於其定資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情。除事經家親會議。准如所爲者。始爲可行。否則不能然。其所准行者。須於弱冠本身。有干涉十分緊要情事。或於其有甚利益之處。始可准如所爲。辦理。即如本文所論第一情中。事經家親人等。查明其爲義父者。單開該弱冠產業。有寔係不救所用情事者。始可准如所行。惟既經家親會議。不論事屬何情。倘有干涉出售產物之事。須先將係某物。某產。從寔指明。按父母而爲義父者。則無不愛護其子女矣。然特恐爲父母而爲義父者。則恃其父母之尊。而於該子女之產業。或有所侵蝕之事。則不免與該弱冠子女之產業。

即有所傷矣。故定例嚴明。凡父母而爲義父者。亦與凡爲義父者一例同科。

第四百五十八條

凡如家親人等議准之事。而猶不能視以爲例准之事。須將事中之情由。由義父稟呈於理事坊中該管之官。經該官接閱來情。批准確以爲然。始可視爲可據。

第四百五十九條

凡有應行拍賣出售之物。須於大廷廣衆之中。並爲副義父者。當面出售。其遞增高值之事。即由理事坊之官。或理事紳宦等收受。酌定其價允否。以便出售。惟此喝賣物件之事。須先將其事具說。告白三次。即於三次瞻禮期中。而粘貼此項告白。尤應於平日常行粘貼告白之地。以便周知其每次所貼告白。須由總甲官批閱。

後始可粘貼。

第四百六十條

凡如第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兩條所載之例，係為干涉弱冠者出售產物之事。倘其情形雖係干涉弱冠者之產物，而其所有之產物，係一半為其所有，而仍有一半屬於他人者，則即不能照此例辦理。惟可按照第四百五十五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按弱冠子、女、產業，屬於其一人所有者，自宜遇事按照應遵之例。而為上倚。共所有產業，係其所有者一半，而其餘一半，則屬於他人者，應即遵照第四百五十五條所定之例，而為以便事有所決。

第四百六十一條

凡為義父者，不能任意或收留，或推諉他人，給予弱冠者之產物。如有是情，除經家親會議，准其辦理者，則或係收留，或係推諉，尚可

經手料理。然如准其收留者，亦須先核其所給之產物，以其所儲之項，寔勝於所出之款的確有益，而無損者，則始可收留。以免事中稍有含混虧累。按法例，凡為弱冠之子、女，例准為義父者，為之經理，所以護持該子、女，使之有所裨益，而無稍損害也。故雖有給付之產物，亦須查其產業中，以其所儲之項，計其所出之款，確係入勝於出。委為有益，而無損者，則始可收留。所給之產物，以免假以給付之名，而却無給付之實，致與該弱冠而有損傷也。

第四百六十二條

凡如有可收留之產物等項，設經義父推辭，未為收留，而其產物又未被他人收留者，則產物既無其主，如義父追悔，而仍欲收留者，須經家親再為會議，議以可收，即可收留。或該弱冠者至已冠之時，亦可將產物收留。然雖屬可以收留之產物，應即按照該產物現時成色高低，當下定論。如以為尚有缺陷之處，不得追求，以

先。妄與他人有索討情事。按一切產物。其形勢不能永久如一。而無久難免。不陳舊類。敗則同此一物。而前後幾為兩物矣。故既為給付弱冠者之產物。須以其物現時情形。而為置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凡如產物等項。而於弱冠者有所干係。應行給予收留者。則此應否收留情事。須先由家親會議。准其收留。始可收留。至如以產物給予於人之關係。則在弱冠者。亦如已冠者。一律而論。按法例。凡而有給付產物之事。或以產物給付於人。總以弱冠者實無所損傷。方為妥善。故遇有給付物件之事。須共事中。並無望酬。思報之情者。則可收受。其所給付。否則恐即與該弱冠者有所損病也。

第四百六十四條

凡為義父者。其於弱冠之人。所有產物等項。倘遇有應行索討。須經官控訴之事。則該義父。不得自作主見。須經家親會議。准其詣

官控訴者。則始可行。否則不能。按法例。凡為弱冠者。必由家親會議。切栽培訓誨之事。實欲該為弱冠者。諸事有所裨益。而無損傷也。然猶恐為義父者。過於欠款等事。或有未能措辦。合宜之處。則難免於該弱冠者。不無所傷。須由家親會議。始可照所議者。而行。庶不致於該弱冠者。事有所傷。至有索討弱冠者所欠債負之事。該為義父者。應即遇事承擔。或應按本及利。清還。或係不還。該為義父者。直可公然自酌定擬。因為義父者。實為保護該弱冠者之人也。

第四百六十五條

凡如有應行分晰之產物。則為義父者。不得自專主見。應由家親會議。准其辦理者。則始可行。至如有弱冠者之產物。係於一產物中。而仍有關涉他人之產物。而他人竟向之索討。令其分晰。各產者。則為義父者。有可以自主辦理之權。令其公平分晰。

第四百六十六條

凡有應行分晰家產之事。倘係弱冠者。而欲等於已冠之人。於分

晰產業。一律堅固。牢不可破。一定須分者。應於該管官當面辦理。即由理事坊衙門。先派經紀前來。由經紀按物估計價值。然後再為俵分。惟該經紀於欲估價之先。須先在理事坊首領官前當面矢誓。自表公正天良。倘該首領官一時或因公無暇。則須由該衙門之承審官代為收受其誓。即將所欲分之產。按數平分。數分。務使其可得之值相等。然後將某物某價。繕簽彌封。使應分者。按次拈鬮于該管官當面。或特倩有理事紳宦。按所拈鬮事實。將其應分給者。交于應得。以免於弱冠者。或有虧累。如有分晰家產之事。係一時率爾而為者。則不得為結定。可以為據。按。本文深意。無非起見。故遇分晰家產之事。須令為經紀者。逐物估計。應值之價。及至估定。而猶恐事有偏私。須拈鬮以決。取予。蓋拈鬮之事。係一時特乎時運之事。其拈之而如所願者。固無足幸。其拈之而拂意者。亦無足戚。不過借此以決取予。以示無偏私也。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為義父者。不能於弱冠者之產業事中。妄有撮合。使在事者彼此相就辦理情事。須由家親人等議准。並以先須倩有熟悉法律之人三名。由理事坊派委前來。各具主見。以為何如。復經家親會議。准如所為者。始可受與授之。兩造彼此相就辦理。否則不能。然雖如此。而彼此相就辦理之事。究不足以為切據。須再由理事坊承審官。將其中情形。議擬如何。再經該衙門查閱。確以為然。批准後。始可執以為據。按。相就辦理之事。是在相與共事。兩造彼此相讓。之勝之處也。故論為義父者。遇於弱冠者。關涉產物事中。不得有相就辦理之情。縱至有必須相就辦理之情。亦必須由家親會議。以准行者。則行。其不行者。則止。庶於為弱冠者。不致有所虧累也。至文中所云。既經家親會議。尤必須倩有熟悉法律者三人。置身其間。以為曾議事中。可以與言之。

人亦實恐家親人等未能深悉律例所設未合宜亦難以所議即使
奉行今有此諸律例者三人均在共側則可於會議之時參酌一二務
使所議者盡皆合乎國律治手人情即便其事應議以相就辦理而其
以相就者必使受與予在事之兩造各無過為傷損然後經官查閱亦自
應批以
准行也。

第四百六十八條

凡為義父者原有保護啓迪弱冠者之責倘該弱冠者其於一切
行止甚非善良而為義父者視之寔有不能情甘之處須由家親
會議議准將該弱冠者置於悔過房中以冀其閉門思過痛改前
愆則為義父者直如一切為父者訓誨其親生之子女無異
按法例凡
為弱冠者必須有為之義父者代為經理一切實恐無人以司其事而該
弱冠難免有受虧之處然雖設有義父經理一切而猶恐為義父者或有
徇私偏袒於人情事則於該弱冠仍不免有所虧累故雖身居義父而於
應辦要事不得自作主身須經家親會議議以可行者然後始行其所以

護持弱冠者既精且細也。至為之義父者即為其親生父母豈有父母而
不親愛其子女者故遇各項事宜議以可行者即行無待家親會議以定
行止實因為義父者即其本父母必不致有損於他人而反
無益於其子女故遇事勿庸必俟家親會議後始為可行。

第九節

論為義父者於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事出入款項若干作何交
代章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凡為義父者所辦栽培訓誨之事無論何情既經辦畢其事中出
入款項俟該弱冠者年至准其自理事業之時須一切彙總報明
按為義父者或係出於其本生父母或係出於他人而於經理為弱冠者
一切栽培訓誨之事均不得將所措行之事湮沒不彰須至時彙總報明
使為弱冠者盡悉其事之實即借之可以杜欺瞞然此等彙總報明之事
亦有制定之期如為義母者設遇其有轉嫁情事則一至其時即應將經
手所辦一切栽培訓誨之事彙總報明至為義父者須於其經手所辦裁
培訓誨之事諸經辦竣之時即將所辦情形彙總報明蓋為父母而為義

父母者。於其子女。自無或有欺朦。而其他為之義父母者。有此一報。即可借以查其事。中有欺朦與否也。

第四百七十條

凡除為父母而充當義父母者以外。其一切為義父母者。經手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之事。能以勒令該義父。將所辦一切事實。係何情形。繕具清單。交於為副義父者。查收。並應於家親人等。會議定准之先。然此事亦不過每歲照辦一次。其所繕清單。即用尋常素紙。勿庸用有鈐印圖記紙章。並辦此事。亦無有應出花費等項。以資簡便。按。為義父者。實為保護弱冠者起見。而為義父者。亦難保其必無欺朦。故定例至嚴。且密。分內為義父者。於所經手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之事。繕具清單。交於副義父者。查閱。即可借以知其所辦一切。果否合宜。或減與否也。至為該弱冠者之本生父母。而充任此義父之職者。則勿庸有決不致不相親愛。而竟致其子女有所屈抑也。

第四百七十一條

凡因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自始至終。所需費用。共計若干。並如下立此清單。所用紙章。一切費用。均應至該弱冠者已冠之時。或至准其自理事業之時。一併由義父彙總報明。而所需費。即由該弱冠者自行備出。而其以先此項需費。應由義父預為墊付。並核計此項費用。須有切實憑據。即為必須花費之款。而其所花費者。委係用所當用。始可以照數開銷。按。為弱冠者。其人至已冠之時。或至准其自理事業之時。或至其入學之時。或至其入職之時。則為之義父者。經手所辦栽培訓誨一切之事。始為屆終之時。而於此時。身為義父者。須將經手所辦之事。彙總報明。至因此事所需之費。有如何到官。及遠路尋人。並各晰訟之紳。寫卷宗等件。均為需費之端。而其事。委有憑據之可。按。故終應由弱冠者。將此等費用。至時備出。

第四百七十二條

凡為義父。而與弱冠者。如有立具合同情事。則此合同。尚不足以為據。須由為義父者。將其事中。自始至終。所辦一切栽培訓誨之

事所需經費若干。逐一彙總報明。立具合同。交於弱冠者查閱。該弱冠者。接據此項合同。發給回單一紙。其回單幅末所書年月日時。須於立此合同十日之先者。始可執以為憑。按法例。凡為義父者。係為護持該弱冠者。而使之遇事。可以無所損傷。其一切應行事宜。均由為義父者主持。然何以即知為義父者。必無欺騙之弊。倘竟由該為義父者主持一切。而乃慢無稽。查則是他人。一時尙不易施其欺。而為義父者。日在弱冠者之側。甚易於施其欺。是定例深意。欲以護持該弱冠者。而適引之。使人傷損之也。故按制定之例。雖身任義父者。應行經理該弱冠者。其一切栽培訓誨之事。而一至其事終之時。務須彙總報明。即由副義父查明核妥。則與該弱冠者。自不致有稍有所傷損也。

第四百七十三條

凡有因彙總稟報事中。需費情由。而竟致口角者。應即按照民律中所載一切口角之案。照案辦理。

第四百七十四條

凡為義父者。因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如有所餘資財。其數若干。總應照資生息。勿庸致弱冠者索討。即由計算花費之日為始。如數繳出。倘為弱冠者。如有該欠為義父者資財之事。則其資財亦應出有利息。不過於該義父者聲明欠款。令其補還之日起為始。備給利息。

第四百七十五條

凡為弱冠者。如與義父有控告之事。係因栽培訓誨起事者。則控告之期。如逾十年。即應置之不議。而十年之限。即以已冠之日為始計之。按法例。凡經官控訴之事。無論係何等案情。除按制定律例。其案未嘗辦結。而稽延已至十年者。則在案之被告。均可援照例准援免之例。援引寬恕。故此護持弱冠之事。雖有控告之情。而關於為義父者。倘至十年。尚不能結案。則亦可以十年例准援免之律。一律衡之。

第三章

論一切弱冠者。年至准其自理事業之事。按人當弱冠之時。其於洞達熟無。姑無論人未達能合宜。即治己亦未能美善。故按制定之例。凡為弱冠者。須有充當義父者。助辦一切。於一切栽培訓誨之事。遂事無不曲為成全。如是則為弱冠者。雖係幼年。幼無知而不患其有失事之虞矣。然為弱冠者。亦不能終身有其義父。代為經理一切。故按定例。該弱冠等。一至此已冠之年。於其處己處人諸事。即可自行經理。主持無需。為義父者。代為料理。而為義父者。亦可於其時卸却其事。蓋一讀制定律例。實知國家定律深意。所以護持為弱冠者。至優且渥也。

第四百七十六條

凡為弱冠者。既至可以結聯婚姻之時。按例即為可以准其自理事業之時。按法例。凡男女結聯婚姻。例定有一準年歲期限。未至其時。未得。概有所不行也。在弱冠者。至應結聯婚姻之時。既經有其本生父母之命。尤須有其義父母許可之意。蓋為之義父母者。深知其非復昔時幼稚無能。現時於世營生。一切緊要事宜。均能親自料理。無須

假手於人。故為弱冠者。既至可以結聯之時。即為可以自理事業之時。

第四百七十七條

凡為弱冠者。如尚未至結婚之時。亦間有可以准其自理事業之事者。惟應聽命於其父。如其無父。則聽命於其母。然尤須其年已滿十五歲者。則然至欲准其自理事業之事。如何擬辦。應由其父。或由其母。將准其經理事業情由。呈明於該管息訟官。並須有書吏等。在側由官批准。方為可行。按法例。凡為義父者。其於弱冠者。經責須有例定一準年限。未至其限。不得率有所謂也。蓋為弱冠者。未至十八歲之前。於一切事務。未見明曉。設准為之義父者。卸却其經理。栽培訓誨之責。不但該弱冠。於庶務。未能施措。且恐為義父者。趁其幼稚之時。於其經手一切財產。亦易為高下。其手隱施。其侵蝕之弊。故定例。深意。護持弱冠者。極為嚴備。必須俟弱冠者。年已十八。始准為義父者。卸却其經手所辦一切栽培訓誨之責。至如弱冠者之本生父母。而充任義父母之責者。則勿

需亦泥此例。至弱冠年已十八。始准卸責。蓋為父母者。無不愛護其子女。其於經手各項財產。及一切栽培訓誨諸事。斷不致稍有侵蝕之弊。該弱冠者。年至十五。其本生父母。在任義父母者。即可卸其栽培訓誨之責。而並為該弱冠。可以准其自理事業之時。

第四百七十八條

凡有弱冠者。既無其父。而復亦無其母。設經家親會議。以其才堪造就。准其自理事業之事者。亦可准其自行料理。惟該弱冠。其年已滿十八歲者。則然。何以即為可以准其自理事業之事。須由家親會議議准。復經該會議事中。為領袖者之該息訟官。出具執照。以為可以准其自理事業者。則始為有此例應也。

第四百七十九條

凡為義父者。於未曾着手准弱冠者辦理自理事業之時。則凡與弱冠者係親誼。及相親相近之人。亦可呈請息訟官。聚集家親會

議。准其自理事業之事。如經該管息訟官批允。即可辦理。按。一切人。既經有義父。為之主持。一切栽培訓誨之事。其在事外他人。如視有未能盡美。盡善之處。亦不妨稍事干預。代為調停。措措而為義父者。如係該弱冠本生父母。而充當者。則無需致事外他人。而有代為調停措辦之情。矣。蓋因。為父母者。無不愛護其子女。斷不致有必使之傷損。而在他人。為義父者。自與其本生父母。為義父母者。有間。故准事外他人。干預其事。亦無非為護持弱冠。不使稍有傷損。起見也。

第四百八十條

凡為弱冠者。既經收受准其自理事業之事。則為義父者。應將所辦一切栽培訓誨之事。所需費用。彙總報明。而於其側。仍有詳為代辦者。代審其事。中究竟該詳為代辦者。即由家親人等議准。揀委而來。以防弊竇。按。為義父者。既經將所辦栽培訓誨之事。至期辦畢。代辦者。恐心審查其事。之究竟。蓋為護持弱冠者。於其所有產物事業。不使稍有虧損。

第四百八十一條

凡既收受自理事業之弱冠者。遇事即可自立租券。惟其租券之
 限。不得有逾九年。並於一切恒產進項。亦可自行收取。收後可以
 發給回單。及一切已冠之成人。所應措辦各事。官均可相仿一律
 辦理。然雖如此。遇事如有虧累之情。在他人其於措辦各項事件。
 如有未合未善之處。設其致事情由。較之科辦已冠之成人。於例
 不需認賠者。則亦勿庸使之認賠。以示寬宥。按所立租券等類。例
 其時日。實不為不久。倘竟有逾此九年之限。則與木物主之產。
 物。難免無傷。且其時日。過於遲久。亦幾與產物。過權之事。相類。

第四百八十二條

凡為弱冠者。既經准其自理事業之事。設於產業事中。致有詞訟
 情事者。則該弱冠者。既不能身為原告。亦不能充當被告。其產業
 中。有關動資之本。不能擅自收取。更不能因事任便發給回單。除

事經家親會議。揀委有詳為代辦者。限同在側。則始准如所行。倘
 竟有欲收產業原本資財之事。則該詳為代辦者。應即詢明作何
 用項。以免糜費。

第四百八十三條

凡准其自理事業之弱冠者。無論遇有何項情由。不能與人妄有
 借貸資財情事。除事經家親會議。將其事中情由。稟呈於該管理
 事坊衙門。由官按閱來情。批准確以為然。則始可與人有借貸資
 財情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該弱冠者。不但不能與人借貸資財。亦不能
 將自有產業。土地等項。擅行過權於人。除其事無關緊要者以外。

其餘一切干涉產業事件。設遇致事到官。即應按照科擬弱冠者之例。一例辦理。至有立具一切券約。係因其應行自盡之責。而於其責。定有所逾者。暨因一切賣買產業起事。致有虧累欺騙等情者。一經到官。則在該弱冠者。亦應酌擬從寬辦理。惟在該管衙門。過於辦理此事等件。而該管之官。應悉心酌量該弱冠者之家資財產。貧富若何。並與該弱冠者彼此共事之人。其人心地。是否公正老誠。及其事中所用花費。果係應用與否。以昭慎密。而免欺隱。

第四百八十五條

凡准其自理事業之弱冠者。倘於其自盡之責。而竟有到官更易自卸之情者。則應不令該弱冠者有自理事業之權。而將其權撤銷。惟遇有此撤銷其權之案。其一切辦理情形。亦與予以准其自

理事業之權者無異。按。為弱冠者。既至准其自理事業之時。倘竟請官。自請於事。須有更易改變之情。則是其人於所應盡之責。或係心地愚魯。或係才力不勝。該管之官。即可將其所挾自理事業之權撤銷。一經有此情事。如該弱冠係父母俱無者。應由家親人等會同議。該弱冠者。現有經下官銷其自理事業之權。情事。

第四百八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即由不令該弱冠者自理事業之日。該弱冠者。仍宜遵循栽培訓誨之事。使其身有圍範。遇有應行栽培訓誨之事。直如其身。羈繫其地。以至已冠之時。不得稍有所越。

第四百八十七條

凡准其自理事業之弱冠者。設其人原以商賈為業。則凡一切有關商賈事件。均可比擬已冠之成人者。一例辦理。按。一切弱冠者。既經年長。出而

爲商必須有共父母之命而始然也。

第十一類

論已冠者及被禁者。應由家親會議禁止其人等料理一切私事及須佐之以詳爲代辦者。

第一章

論人爲已冠者。

第四百八十八條

凡爲已冠之人。自已冠以至二十一歲爲滿。除有干涉結婚之事以外。其餘一切事件。均可自行料理。按法例凡爲男子者。除其於一歲不能以下年至二十一歲。即爲已冠之人。而有進行結婚之事。須其年已二十五歲。始准結婚。授室而論。及於女子。則已二十一歲。例准爲已冠之人。可以及時結。

第二章

論人爲被禁者之事。按法例凡爲被禁之人。係由制定律例決以其人爲身共問也。並論此被禁之事。有由律例所發覺。因其人實爲一被禁之人者。更有因一切案情。經官科定而爲被禁之人者。

第四百八十九條

凡爲已冠者。倘其人平素心性愚昧。或有瘋疾。或氣勢兇猛。均宜禁止其人等料理一切私務。縱一時心地明白。身無惡疾。氣勢循良。而終應禁止該人等料理一切私務。

第四百九十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人。如有人與該應禁止者。無論係何親誼。均可稟請該管之官。將其人禁止料理一切私務。如係夫婦兩造。中不拘或夫或婦。應請禁止者。則不被禁止之。或夫或婦。亦可請官將

其人禁止。

第四百九十一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倘其人係氣勢粗豪。則其親屬。或爲其夫。或爲其婦。並未稟請於該管之官。而於該管監審官。可以自作主見。寔有此權。將其人禁止料理一切私務。如其人係心地愚昧者。或其人寔無親誼之人者。則該管監審官。亦可自作主見。禁止其人料理一切私務。

第四百九十二條

凡遇有應行稟請。該管官將某人禁止料理一切私務者。卽應將此案。交於該管理事坊衙門。照例辦理。

第四百九十三條

凡如有人致干上文三項情事者。應將其人致事之情。從寔註明。惟在情願。請官禁止之人。應將事中切據。以及證見等項。當堂一併呈明。

第四百九十四條

凡有案關上文之情者。則該管衙門。應飭令家親人等。會議卽援照本例第四類第二章所載之例。聚集家親人等。詢其於此事意見若何。並其本人瘋疾情形若何。如將其人囚禁。所辦允否。

第四百九十五條

凡有出首到官。稟請該管官將某人囚禁者。則此人卽不能列入家親一黨中矣。然如請官囚禁某人者。其人或係被禁者之夫。或係其婦。及被禁者之子。尙可歸入家親一黨之中。而究不能以其

言。視為其人。有可商議之權。

第四百九十六條

凡該管衙門。既經採取家親會議以後。應將案中被告詢問於總議廳中。倘該被告本人。有故未能到案。應由承審官一人。並隨帶書吏一人。前往被告者之家。則無論其案係何情形。而該監審官。應即覲面審聽其供。

第四百九十七條

凡該管衙門。既經詢有供詞。倘寔係應照囚禁辦理者。則該管理事坊衙門。應委一人前來保護其人身家財產。按法例。凡人既經之家資財產。不能使之蕩然。至結案之時。而無以爲生也。故該管衙門。一遇人犯到案。應科以囚禁之罪者。必須下掠委一人前往。代爲保護其家資財產。以便該犯於結案之時。仍然可以謀生。而有所賴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凡因詞訟之事。干係將其人囚禁者。該管衙門。應即出發示諭。案中原告。發落。及其案應如何定擬。而定擬此案之時。應於大庭廣衆之中。以便周知。按法例。凡辦理案件之官。於接到一切案情。於案情初訊之時。須按機密辦理之法。除在事者能以在側。互相質對。並共案中一切擬議情形。可以與聞外。其餘一切事外之人。皆不能預有窺伺。惟經該管官既將其案擬議已妥。按所擬者。發落之時。即於大庭廣衆之前。而一切事外之人。亦可知其案係如何擬結。蓋未經擬結之先。必須秘密其事者。實恐其中或有關於風俗教化。及在案之人名望。等情。而案業已擬結。自不妨令人周知。庶可借以示所懲也。

第四百九十九條

凡如該管衙門。如有以在案被告。其案情無需囚禁者。則自無需將人囚禁矣。然雖不足至被禁。而有時於借貸錢財。收取資本。發

給回頭賣買房產土地等項事中須有一人佐之料理而此佐辦之人即由該衙門派委前來。

第五百條

凡如理事坊衙門既經定妥之案而在案者復有上控情事則該管總司刑曹之官能以另行委員前往查詢被囚禁者果係情事若何。按既經定妥之案該管官因案按例而科應無故出入而有輕縱若何。苛刻之情乃在案者竟爾復有上控情事是必自謂或有所屈抑而未伸也故該管總司刑曹之官即行委員前往查訊共案中情形果係如何以便得其實情以成信讞。

第五百零一條

凡有干涉囚禁之案應即出示示明並委詳為代辦者將此示給付案中原告由原告照抄轉報於被告者知之即於出此示諭十月之內速速報明仍應將照抄示諭粘貼於該管衙門當堂及該

衙門所屬之地各理事紳宦之公所中均應各處粘貼一分。

第五百零二條

凡有關涉囚禁之案而或派委一人前往保護其身家財產者則其事中應有之關係即從出發示諭以後應一切照例遵行倘該在案之人竟不按照官諭而乃自逞主見者則其事中雖有立具合同等項亦惟置之不議。

第五百零三條

凡人於被囚禁之先其在事中有立具合同等事者亦足以將所立之合同註銷。按人於一切事件既經立具合同以為切據乃因亦可因之註銷則向之可執以為據者今則不能為據矣。

第五百零四條

凡人於既死亡之後。其生前所立合同等事。如毫無愚昧瘋疾情事。則人不能以所立合同而有駁詰之情。除未死之先係被囚禁者。或於所立合同之中。實有確據。顯露有愚昧情形。與瘋疾形狀者。則亦可將合同置之不議。

按法例。凡事恐涉虛偽。不能取信於人。則因事必須立具合同。約據等類。以便遇事。可以執之為憑。即在原行立具者。今已身故。其故者身後相繼接產之人。亦仍可執之為憑。是立具合同之人。雖已身故。而該合同不能亦與之俱死也。故定例。嚴明立具合同之人。雖已身故。而他人不得因其已死而妄於此所立合同。有所翻異。駁詰之情。此定例。實恐狡黠之徒。因原立合同之人。已死。而有希冀。誣賴。借以自便。至如論及立具合同之人。素屬心地糊塗。或有瘋癲。痼疾。則不能亦以常例衡之也。

第五百零五條

凡有案情將某人囚禁者。而在事者尚無上控之情。固應照例遵辦矣。倘有以所科斷心志未服。而竟前往上控。未被駁斥者。應即遵照該管衙門所擬者辦理。則由該衙門派一義父。與一副義父。

按照上文所辦栽培訓誨之弱冠者之事。一例辦理。其由該衙門所派暫為代辦之人。即將其所代辦各事宜。逐事告明義父。以視所辦如何。而該詳為代辦者。即自有此義父之日而卸其責。

第五百零六條

凡論夫婦兩造中。按例如其婦應行科以被禁者。則其夫應為其婦之義父。

按法例。凡婦人一經因案經官科以被禁之罪。則於其該婦開釋之時。將何以營生。然該婦如非居孀者。亦不便令外人代為經理。共所有產物。况婦人實為其夫所管。屬今該婦既經因案科以被禁。故例應命其夫暫充該婦義父。以便於其所有財產。均可一手經理。俟該婦開釋之時。即由共夫將所代為經理之產物。照數點驗交納。而該婦再為自行主持。

第五百零七條

凡為婦者。亦能為其夫之義母。惟此項情事。須由家親會議。先給該婦照何辦理章程。倘該婦於其事中頗有不滿心志之處。亦准該婦有詣官控訴之權。按為婦者。因案科以被禁。例准其夫充當義父。而為夫者。倘遇有被禁情事。亦例准為之。當義母。充該夫之義母。以便代為主持。該夫所有一切產物等項。惟此充當義母之事。不能概即令為之。婦者。充當須先由家親人等計議妥協。委為兄以充當者。始可充當。蓋須該婦實有才能。並非尋常庸愚婦女。不致將其夫所有家資財產。因之代為經理。而致與事或有所傷。故定例嚴明。遇有此等情事。須先經家親會議。然後始可令該婦充當義母。

第五百零八條

凡無論何人。除為夫婦長輩。晚輩外。不能勒令一切之人。辦理栽培訓誨之事。而竟逾於十載者。一至其期。即由義父稟請該管之官。另易一人前往接辦其事。按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為義父。原挾有限。則恐共事中難免不無弊端。故定例每屆二十年。則須由下為義父者。請稟請另易他人。續行經理。如此則於被禁者。實有裨益。而無傷損也。

第五百零九條

凡被囚禁而類乎弱冠者。若論其身。與其財產。固屬為弱冠者。一律類然。並其一切有關栽培訓誨之事。雖被囚禁。亦可與一切弱冠之事者。比擬辦理。按人因案經官科以囚禁。則其人所有。一切家資財產。均不能自行料理也。惟其人此時。雖囚禁。而異日罪滿之時。仍應恃其所。有家資財產。可以謀生。故制定之例。於懲創之中。仍寓矜恤之意也。故凡遇有囚禁。應科以囚禁者。其本身所有家資財產。按照辦理。身為弱冠者。一體而為。則在國法。既彰。而其人異日。亦不致無所依賴也。

第五百一十條

凡被囚禁者。其所有恒產。利息。作何用項。應以其資為之周旋。使之免其受苦。稍得安逸。並為之速為調治其疾病等事。並由家親會議。視其病勢。輕重。資財。豐嗇。或於其家中調治。或於醫治所中調治。均無不行。按人既經囚禁。科以囚禁。而復身染疾病。之災。倘不設法。為之保全。難免不至於死亡也。惟其所以保全。

之事。應即以共入自有資財所生利息為之。醫治其疾。復為之。維持一切。是雖費用共資財。而異日身無疾病之災。而尚有共本身。可以自行經理資財。而以之。可謀生也。

第五百一十一條

凡被禁阻之人。如遇其子女有結婚情事。或應有隨嫁之資。或應有理婚之費。其所需用資財若干。須由家親人等會議酌定。其數多少。開列清單。並經該管監審官。於此事主見。確以為然。然後始可遵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凡所以被禁之原由。既經消逝。則所以禁阻之事。亦應與之銷除。於斯時。須將禁阻之事。為之啓手。而辦理啓手禁阻之事。即按照所制圍範。以前辦理禁阻之事。前後反正同情。然雖如此。而在被

禁之人。尚不能驟然任便自由。須俟啓手之示。既經發示。則被禁者。始可以任便自由。不為其所羈困。

按法例。凡如一切之人。既經囚不能終身決以囚禁也。一至例定之限。屆滿。自應照例開釋。然經官科以被禁之由。自不能一律。其有關於非案者。或有關於其人之疾病。而與其性情者。倘其所科囚禁之罪。係因其人心地糊塗。或其身帶疾病。須俟其人疾病已痊。心地明白之時。即可照例開釋。

第三章

論詳為代辦者

第五百一十三條

凡遇一時按例。亦能將某人性好揮霍者。禁其助辦一切詞訟之事。使其不能彼此相就辦理。以及借貸資財。收取原本。發給回單。出賣產業。土地等項。並各項指物沾利之事。除事經有詳為代辦者為之助辦一切。則即可以不禁其所為。而該詳為代辦者。即由

該管衙門派委前來。接。人性好。揮霍。則於資財項上。必不能。於出納資財。蓋各。即不免。於需用資財項上。或有未。宜。故定例。森嚴。遇此。性好。揮霍。之人。不准。其人自行辦理一切事宜。必須有詳。為代辦者。在側。經辦一切。始可。准其辦理。倘非。然者。則其人亦應。與一切。因案。被禁。與為。弱冠者。一律。論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凡為何人。始能以出首某人。按照上文所言情勢。為可禁阻之人。除其人身側。而有詳為代辦者。即可按上文所言之情。為之出首。而在接據其所稟請者。亦應按照上文所言之情。一例辦理。倘委係有關啓手情事。則亦應援照上文所言。寔在被禁者。而有可啓手之事。一例辦理。

第五百一十五條

凡如一切事件。或關禁阻之事。或關詳為代辦者之事。其於出發

示諭之時。總須先聽該管監審官意見。若何。以便定擬。

第二部

論一切家資財產之事。以及名下所屬各類之物。按法例。凡一切物件。若某人。有某各項物件。則均歸器皿一類。論之矣。按法語。以各項物件。統而言之。則曰收。斯即庶物也。而在一人所有眾物。言之。則曰必焉。其意。即我所有之物也。又譯必焉之語。為好。為善。為美。等意。今以庶物。為我所有者。而曰必焉。意如中華人所謂某物。為其所有者。曰是我之寶具。其意。似相通也。

第一類

論各項家資財產之區別。

第五百一十六條

凡如家資財產。分為二類。一為動資。一為定資。如係各項傢俱等類。為動資。如係房產。土地等類者。即為定資。按法例。凡人所所有之產物。則分為定資。動

資二類。定資項上。則有「一」波「帶」克「之」事。即如中華。指以「某房某物」借「錢」。而令「放債」人。於「所」指之「房物」。而得「其」利息也。並此定資。動資二項。之「上」。有「分」為「實物」者。有「分」為「虛物」者。其實者。則為「房屋」·「衣服」等類。令「人」可「以」目「視」。而「有」跡。可「尋」也。其虛者。則為「各項」欠款。以及「開」借「益」等事。雖「有」情「事」。之「可」查。而「實」無「形」跡。之「可」接「也」。

第一章

論房產·土地等項。為定資者。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凡所謂定資者。係因其質恒定而不移。故謂定資。或因其所用而命為定資者。則均應以定資律之。
按法例。凡一切產物。分為定資·動資二類。其所謂定資者。有如下房屋·樹木之類。或建於地面。或植於地中。倘欲提拔。而出。則難成爲一物。故謂為定資之物。

第五百一十八條

凡房產·土地為定資者。寔因其本質定而難移。故謂定資。
按法例。資一類之物。有如下房屋·土地等項。因其本質凝定。而難移。故謂定資之物。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凡碾磨等類。或為風輪。或為水輪。其與輪廓相接者。則為樞軸。雖係用之則動。而究係難移於他處。應即謂為定資。

第五百二十條

凡稼穡植於地中。與菓實垂於枝上者。為定資。倘稼穡一割。菓實一摘。雖仍置於地間。未能收穫於家內。即為動資。若稼穡自其梗而已。割一半。下者。即為動資。其梗與本。即為定資。

第五百二十一條

凡應砍伐之樹木。其應命之為動資者。係為已經砍伐之樹木。而

言。按法例。凡各項樹木。均歸定資一類之物。而本條所載自限木。與蔓木。則均歸動資一類之物。豈不與定例相左。蓋此謂為動資者。係將自限木。與蔓木。均已砍伐而提取出。諸土也。故應歸動資一類。置論。

第五百二十二條

凡如牲畜因種地所用者。即為定資。倘牲畜被人遊牧者。即為動資。按法例。凡一切牲畜。原歸動資一類之物。然亦有不能一概置論。蓋有如下各類牲畜。和隨於庄田。而一併交於佃戶。農夫之手。則即歸於田地一類之物。而亦為定資之物。遇事一律置論。若各項牲畜。係散放而游牧者。則始歸動資一類之物。

第五百二十三條

凡因引達水路所設溝管等物。或通之於房。或通之於地。則此等物。均為定資。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凡一切人。如有房產土地。賣買鋪戶者。均為定資。惟有物雖係動

資一類。而因其所用。亦不得以下定資論之者。如牲畜係備耕種土地所用者。為定資。及田地間所用各種農器。因用之於田間。亦為定資。各類耕種。係被地主給予種田者。既植於地。則為定資。鴿窠中之鴿。未飛則為定資。野兔在穴。係有人賴。以為資者。則為定資。蜜蜂房中之蜂。係在房中。為定資。池魚在水。為定資。壓櫃。蒸氣鍋。並蒸酒所用鍋。桶等類。亦為定資。一切器具。係備煉鐵。造紙。及一切造作諸工所用者。均為定資。豢養牲畜之草。與肥壯土地物料。為定資。及一切傢具。係被物主將其物置於地。置於房中。永不挪移者。均為定資。按此定例。深意係為保護農夫。起見也。蓋恐農夫。人必情甘。而一時觸動。忿怒。或將該農人。應用牲畜器具等項。奪取押留。以為勒還欠款地步。殊不知此等牲畜器具。一失。則該農夫。即難於工作。不但下欠於人者。未能清還。而因此欠款。更有損傷於己。故定例。嚴明。凡牲畜器具。相隨於田地事者。均以定資。一律置論。縱有積欠。未能清償。而該

為債主者。亦未便即將其定資之物把持扣留。反致於己大有未便。其定例所以保護為農者。意良深也。

第五百二十五條

凡如物主將動資之物而粘貼於牆壁。以石膏。石灰等物者。則此物均為定資。或有物不能隨意放取。一移即可損傷者。亦為定資。有如鏡屏而有護板。而與地板接連者。即為定資。並如彩繪房屋。如以鏡鑑之物而貼於壁間。即為定資。像生係特意設於龕洞中。而以為常久安置者。亦為定資之物。按法例。凡一切可以任意挪動。有時以動資之物。而使其滯於某地。未便輕易挪動者。則雖為動資。亦應以定資律之。故有時雖係動資。而亦等於定資一類者。

第五百二十六條

凡有以虛事而命為定物。尤有應以定資律之者。如執有沽利代守之業之權。而於房產土地項上者。為定資。並有於房產項上而

執有關徑借益之權者。亦為定資。及一切經官之舉。執有索討之權。係於房產土地項上者。亦為定資。按法例。凡一切庶物。分為定資。實者。而亦有時以其物之虛者。亦歸於物之實者。一律置論。有如沽利代守。及指物沽利。開徑借益等事。惟共事之根底。係干涉於房屋土地項上者。則均應以物之實者置論。並均可下歸於定資之物。一體視之。

第二章

論各類動資之物。按法例。凡借貸一切資財之物。有時應以本質之物。不外乎物品相同。物質相若。始為允。

第五百二十七條

凡一切傢具等物。應以動資律之者。或因其本質而為動資。或係律例制定。而乃命為動資。

第五百二十八條

凡謂為動資係因其本質而言者。下文陳明。如各物之質。或自能動。或隨人力能動。或能挪移均為動資之物。

第五百二十九條

凡何以為律例命為動資之物。有如會中一切文約。字據。並會中利息文約。及有關買賣銀行作棧等項。或為房產土地。係有股分而立具契約者。均為動資之物。至如會中文約。利息等項。特向會中某人而有索討之權者。並於歲定之資等項。均為動資之類。一切物件。某為定資。某為動資。惟視律例所命者。以為定論。蓋如本條所載者。利息文約。歲定之資。及銀行作棧。買賣房屋一切文約。契券。均應以動資之類視之。

第五百三十條

凡如按照永遠歲定之資。而售以定資之物者。嗣後亦可酌付。以

資將此歲定之資贖回。惟此事而為債主者。亦可酌定其贖回之情形如何。並准該債主向之追索。然雖准該債主追索贖回。而寔不能遽爾追索。惟須以三十年而為贖回之定律。按歲定之資。何如。按照議定年限。每年按數交還。則每多歷一年。而歲定之資。則隨之遞減。共數以次即可減至贖回。而為可以卸却共應盡之責。

第五百三十一條

凡有過渡載重艙。內載有磨碾。澡堂。在內者。因此物浮於船中。或一切器具。而無柱脚者。即為動資。或有留物備抵之物件。而其重大形跡。與其船之輕重相等者。則別有措辦章程。即於民律定範文中詳言之矣。

第五百三十二條

凡有物料等項。或自拆卸房間而來。或預備修造房間所用。則此

物料等。即應視為動資一類。至有物料等項。已被工匠着人蓋造房間者。則此等物料。即為定資。

第五百三十三條

凡如一切常行器皿。應歸為動資一類。律之者。蓋因律例制定而然也。然如白銀首飾珠寶書籍。並一切所儲之項。及關涉藝術所用各項器機。手藝所用機器等物。車馬兵器糧食酒漿芻蕘。各類食物等。則均不得歸器皿一律視之。按法例凡如一切器皿。原應統歸動資一類。遇事比擬而論。然亦有時雖其物形勢近於器皿。而不得亦歸於器皿之屬。應僅以動資律之者。有如一白銀書籍。並各項工作器機等物。蓋因其物於人需用。甚有關係。故特指明標出。以便遇事易於查照辦理。

第五百三十四條

凡應歸於器皿一類視之者。有如粧飾房屋所需之物。如帳幔。簾。桌椅。坐櫈。屏鏡。尊瓶。並屋中所設花卉寫生像生等物。均可歸於器皿一類視之。至將各類寫生像生。而叢集懸於一室者。則即不歸器皿一律視之矣。

第五百三十五條

凡如論及一人所有之器具。倘以眾物統共論之。遇有事件。即應按照上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倘有人以置有器具之房屋。售賣於人。或以之給予於人。則其房屋中所有者。但有器皿等物而已。設所售賣而有器皿之房屋。而其中乃有叢集一處之寫生像生等類者。則不應亦歸器皿一類之中。

第五百三十六條

第三章

論人所有一切產物而有干係於本物者。按法例。凡如一切產物。而實有等類。蓋產物分為三類。其一類。則為國家所有之產物。其二類。則為莊田所有之產物。其三類。則為各公所所有之產物。然雖各分其類。惟均於該產物之本物主遇事而有干係。

第五百三十七條

凡人於自有之家資財產。可以自具識見。措辦一切。然須遵照律例所制一切定章而為。如其家資財產中。或有事業物件等。不屬私產。而屬官產。及會中公產者。則此項家資財產。應即按照定章。以便遵辦。按法例。凡一切私產。原准有過權。並指物沾利之事。此固論私產。則有然也。若論於各項產物。無論巨細精粗。但屬於公者。則不能亦以私產。一律置論。而有過權。並指物沾利之情。

第五百三十八條

凡一切周道路徑。均歸國家管理。並各處江河。能行船隻。及排筏

等類。能浮送各類物件。各處海濱。人可居止之處。各處海口。埠頭

等處。均應屬官管理。而不歸於私產例中。按法例。凡通衢大道。既

土。原應盡為國家所有之土。然核之法。例。則有不能一律論者。蓋雖係通衢大道。有共地。屬於國家者。亦有屬於私。而不歸於國家者。即如有城垣。其城外。有一通衢。而於城中之大道。相連。為衆人行走之正路。此固屬於國家所有之土也。若於某處。開一徑。欲由其路。至某處。較之由一某道。至某處。實為便捷。平坦。而於衆人行走。及運載諸物。委為有益。而當其開闢之始。所費實屬不貲。乃由一巨商富戶。而為。則雖係法土。而儼然為其私產。即不得亦屬於國家矣。並法境之路。徑。分為三等。名。一為周道。二為徑。三為捷徑。

第五百三十九條

凡如家資財產。而有物。竟致虛懸無着。未定其物之主。或寔無該物之主。或原係某人之物。而其臨亡之時。並無承受遺產之人。或有其人。而其人。不欲收受此物者。則此項家資之物。即應歸官。

按。物。莫。不。各。有。其。主。然。不。得。論。於。法。俗。即。如。本。條。所。載。虛。懸。無。著。及。各。無。主。可。歸。之。物。設。謂。此。等。物。似。可。歸。給。於。此。人。而。此。等。物。又。焉。不。可。歸。給。於。彼。人。蓋。彼。此。二。人。均。無。應。歸。給。之。確。據。一。為。強。給。於。此。人。則。在。不。得。其。物。之。彼。人。上。必。謂。伊。既。可。得。我。亦。何。常。不。應。得。如。此。則。不。但。易。啓。爭。端。且。難。以。酌。定。其。歸。給。之。故。制。定。之。例。一。遇。有。此。虛。懸。無。著。之。物。及。未。經。原。物。主。指。定。應。將。其。物。給。付。於。某。人。而。在。應。受。其。物。者。而。竟。不。欲。收。受。其。物。各。項。情。事。之。物。俱。著。照。例。一。體。歸。官。以。息。紛。爭。而。物。可。得。其。主。

第五百四十條

凡如城關濠塹並砲台等所有之物。一切俱應屬官管理。

第五百四十一條

凡如原有砲台基址或砲台四圍留有空餘之地。倘如有入於其地建造房屋。曾奉有明文其地不歸國家管理。

第五百四十二條

凡如村堡鎮店之中。而有產物。係歸公同為其物主者。則該產物既在村堡鎮店之中。其所滋生之利益。即應歸在村堡鎮店之中。公同為該產物之主者。一體公同享用。按。法。例。凡。如。村。堡。鎮。店。之。中。則。該。園。林。中。所。生。之。利。益。凡。在。該。村。堡。鎮。店。居。者。均。可。享。獲。其。利。益。即。如。於。該。園。林。中。草。茅。之。地。收。放。各。種。牲。畜。以。所。墜。落。橡。實。飼。餵。豚。豕。等。事。均。為。例。所。准。行。因。該。園。林。係。在。村。堡。鎮。店。之。中。而。屬。之。於。公。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凡如家資財產。於人有可享受之例應者。則有三項情形。蓋有於資產可以自主之權。而為該物產之主者。或非為其物主。而有能享受其利益者。或更有假以資產。而僅有關徑借益之情者。則均為能享受其利益之事者。按。一。切。產。物。有。可。享。獲。之。利。益。惟。為。其。物。之。主。者。則。應。然。亦。有。時。非。該。物。之。主。而。於。該。物。委。有。干。涉。之。處。則。亦。不。得。謂。為。非。其。物。主。而。竟。不。能。享。獲。其。利。益。也。故。本。條。詳。陳。三。項。於。物。有。可。享。用。之。權。者。在。為。該。物。主。固。宜。享。獲。其。利。

益而於某物有所關係情事則亦應與下爲物主者事同一律

第二類

論人於一切物件而有操持物主之權者。按法例。荒古之時。一切規模迥異。即如一人現執有一某物。不必核其物所由來。亦勿庸泥其物所歸向。但我現時既據有此物。我即應爲該物之主。一切去留損益。惟任我爲設。我不有此物。而棄置之。則我即不爲該物之主。而在繼得此物者。既執有此物。即接爲該物之主。此蓋古昔一切法章未備。故有此情事也。而論於今。則有不然者。其在原有此物。固爲該物之主。而或現在雖係執有此物。而究不得即爲該物之主。有如指物沾利。並沾利代守。及闢徑借益等情事。即可爲執有此物。而尚不得即爲該物之主者之明證也。

第五百四十四條

凡人於一切物件有主管之權。何以言之。蓋於其物有措置之例。應並可隨己之意。不拘將所有之物作何措置。均可任己之意。或

將其物出售於人。或將其物給予於人。其於隨意措置之時。惟須遵照律例而行。除於措置之時。設有不按照律例者。則不准其所行。

第五百四十五條

凡不論何人。均不能勒令某人將某人之物給予於人。然如其物寔於公眾之中。大有裨益者。亦可勒令使其給予。惟須將所給與之物。該值若干。存以公道之心。如數補還。以免虧累。

第五百四十六條

凡不論何人。其於一切產物。而有操持物主之權。並享用其所出之利益者。並其產物所滋之利益。或係自然而生發者。或由人力所栽培者。及其產物等。一切相隨雜件。均可有操持物主。並享用

其利益之權。按法例。凡一物於一人。既有可享獲之利益。則不但於其
其利益也。即如磨碾等物。倘係假以水力者。則不但該磨碾為本物主可享
之利益。即所假力之水泉。亦為其應享之利益。蓋此水泉。即為該磨碾相
隨之雜件也。

第一章

論一切生物。而有操持物主之權者。

第五百四十七條

凡一切果寔之類。或屬天性生產而得。或屬人力栽培而生。並如
房產。租息。田地。租息。歲定之資。所出利息。牲畜蕃滋之利益。均宜
歸其本物之主。則此項可邀之例。應該物主均有操持物主之權。

第五百四十八條

凡一切眾物所滋之利益。既皆應歸本物之主。則此項可邀之例

應。該物主均有操持物主之權。

第五百四十九條

凡如一切產物。雖一時屬於其人。並其所生之利益。亦屬於其人。
而究未能即為該物之主。蓋如產物。實為其人寔心購獲。並無虛
詐之情者。即可以為其物主之權。一例視之。倘非寔心購獲。而於
物所由來。實蓄以欺朦之事者。則不惟於其所生利益。未可享受。
即其產物。本質亦應歸於真本物主。按本條所載之意。蓋謂雖不能
利益。實有其人辛苦工力。居於其中。故亦應使之享獲。所生利益。倘有
欺朦誑騙之情。則不但不應享其利益。即其物亦應歸付本物主也。

第五百五十條

凡何以能自深信。某物為我所有之物。有如購一產物。確係誠心
採購。而其所立字據。契券之中。寔有疵累。而在購者寔非所知。則

尚能確為該物之主。倘於所採購之物。既經採購。旋即知其事中頗有疵累者。則在其人。即不能自信確為該物之主。按。人購買物件。在購買者既欲有其物。似未有不誠心實意而購買之也。倘其物中。竟有隱匿疵累之處。而購買者。一時竟未能查出。則該物中之疵累。實係不知。並非有意含混。故可即為該物之主。況購買物件。未有欲於物有所疵累之處。以有疵累之物。而竟未能查出。欣然購買。可見其購買。委係出於實心誠意也。至於所購之物。明知其有疵累。而乃隱忍不發者。則雖現有此物。而實不能確為該物之主。

第二章

論有操持之權。係於物之本質相合而為一質者。按。物之本質相合。而為一質者。蓋如於一物之上。復加一物。與之相合。而連為一質之物。即應以統為一物。置論而不能強為分裂。其前文中所謂相隨物之雜件。係與某物相連。成爲一質之物。未能分割。剖裂。其意亦相同也。即如甲乙丙三人。甲有地若干畝。而租種於乙。乙乃於所租地中。建造有房。而乙原有宿債。其債主爲丙。丙向乙欲索討欠債。見乙所租地中有房。而欲扣留其房。以爲索討還欠債。地步。則所建造房屋。雖出於乙。而設房屋坐落之地。實於甲所租給。

地中。則此房。既與該地相連。一體即成爲一質之物。按例均爲該甲所有之物。而丙不得因乙有所欠債。而妄有扣留其房。情事均

第五百五十一條

凡如一切物件。倘經別有他物。於其本質相合而爲一質者。應均歸於本物主所有之物。按照下文所載之例。照例辦理。

第一節

論有操持物主之權。而於一切定資之物者。

第五百五十二條

凡人於一切物件。而有操持之權者。有如於土地之面。並及地中。原可任便種植。建造各項產物。然除其地。有關路徑。碍人行走。以及破以成格之事者外。惟應遵照一切定章辦理。而於地面下之地。亦可穿鑿。創挖。然須無干於官定開礦章程。始得任便辦理。按。法

例。凡一切房屋。安插窗牖。所以通氣透光。此易於向外看視。此固事之常。而無不足道也。然須遵照所定。或遠或近。章程。既為其有便於己者。九應計其無所損害於人。則始可審勢安造。即如一房與鄰房相向。而相距甚近。或一樓房與一鄰人平房相向。其相距亦甚近。且樓高最易於俯視。而有此等房與樓房者。之本主。乃竟任便安插窗牖。則共鄰中一切情形。不難視之了然也。此即有便於己。而無益於人也。故應遵照制定。開設遠近章程。乃可無害。至如開礦。原為取利之源。而乃任意開挖。則與他人田地路徑。難免無傷。故亦須遵照制定章程。而為庶幾人我兩便。

第五百五十三條

凡如建造房屋。設立塔頂。種植樹木。及一切動作工程之事。而於某人地面上者。須逆料。應即為某主人所有之物。然非定心執有切寔憑約。則始可謂為他人之物。至如有人。事關破以成格。按照例准援免之事。而得者。則為格外之事。按法例。凡如建造房屋於某地。基中若以常情而論。既造房屋於某地基之中。應即約計。有為某地基本地主所有之房。不能分而論之。該地係某主人之地。而該房又係一房主所造之房。亦即前文所

謂物之本質相合。而為一質之意也。至如因事破以成格。表明房與地係非一主人所有者。則不能一律置論。而為格外之事。

第五百五十四條

凡如本物主。而於其土地之地面。而有動作工程。如造房種樹等事。其所需木料磚石等類。係非已有者。自應照物酬值。以及應有安慰銀兩之事。惟既經建造種植。則該物料之主。不能任便自行奪取。

第五百五十五條

凡如有人。在某地中植樹造房者。其地主有可以將木料與樹木存留之例。應或亦可勒令該物主。將樹木木料等物。移於他處之例。應倫本地主。有欲將樹木房產挪移之事。則所需一切費用。應由物主自行備出。設於該地有所傷損。則仍應賠以安慰之銀。然

本地主如欲自存留其樹木與房屋者亦不能公然存留須出有材料工價銀兩交於本植樹造房主酬給倘該造房植樹之物主以為該土地係為己有而並執無切據嗣被真本地主逐去者則該真本地主應將其事所費若干或其物應值若干或其地增美之事由真本地主包總一併清償給與疑為自有之偽為主人者

第五百五十六條

凡河畔積沙出有淤涸之地應歸於本地之河畔地主無論江河小河等亦不論能行船隻與否俱應歸於本地之主惟須於汙涸之處留一便道以便縶夫及一切之人行走

第五百五十七條

凡如河身移徙而涸出有漢地者則此涸出之地應歸本地主認

領或因淹沒而浸佔他地該地主均不得有所藉口然此惟論江河之水至若諸海則不得以此例之

外之地將正河身反涸出而成漢地者則所涸出之地自應歸於原有河地本主認領惟此河身移徙旁流又出水不合槽浸占河身以外之地及將本河身涸出漢地事屬偶然並非人力所致故既涸出之地歸於本地主認領而所浸佔他人地址亦不得稍事藉口希冀賠補此蓋論河務而有干私產情事也至論諸海則不得亦以此例持論蓋海係歸官所屬也

第五百五十八條

凡如湖浦與池塘不得按照上文之例一例辦理其湖浦與池塘之主倘遇水勢漲溢浸佔旱地該湖浦池塘之主自不得佔據視為自有

或湖浦而與池塘正身以外之地浸佔則在所浸佔之地原亦有業主亦
自不得因水勢乃與湖浦等正身相連竟爾據為己有之地應即設法挑
濬使所浸佔者涸出以歸本地地主認領
如此則界限清而地各有主認領矣

第五百五十九條

凡或江或河不論其水能行船與否倘因水勢漲溢竟致淹沒冲刷
刷一甚長地基則該本地之主可以前往識認地基與之索討然
此索討之例應須於既刷其地一年內者始有此索討之例應倘
有逾限則不准如所行然雖如此若逾一年而該收得冲刷出地
之地主竟未有地主之權者則原地主仍可索討

第五百六十條

凡能行動船隻之江河設有汗涸致成一島則所汗涸之地自應
歸官除此事先事立有合約言明不歸官者則即按照所定合

約辦理否則一律歸官

第五百六十一條

凡不渡船之河水因有汗涸之地以致成以島者則其所汗涸之
地應歸沿河之地主倘所汗涸之地係在河身居中者應以河中
畫綫中分歸於兩邊沿河之地主

第五百六十二條

凡能行動船隻之河水勢分岔旁流而竟漫溢圍繞某人田地者
則此水漲之區即應歸於本地地之主
按法例凡各處田地自一
畝以至於萬億頃莫不各
有業主經營而據以為營生之產也乃若地近河干忽遇水澤漲溢竟致
旁冲岔流淹沒他人田地則在被淹之地自應仍歸本地地主認領以便挑
濬使之仍涸為漢
地可以耕種為業

第五百六十三條

凡無論能以行船與否之河水忽然水勢出槽旁流竟致浸佔他人土地則該本河岸地主應即以原河槽所涸之地為安慰之需

第五百六十四條

凡鴿兔魚等類若由其巢與池而往他人居處者則其所至之地即為該物之主而其巢池中所餘之鴿兔魚等仍屬其舊主之物倘新得鴿兔魚之人欲有引誘使其物自來者則不能准其所行

第二節

論有操持物主之權而於動資項上者

第五百六十五條

凡如有晉接安享之例應於二動資之物而其物並屬二主人所有者則應如何辦理蓋不能預存成見須因事一秉大公遇事合

宜措辦有如下文所比擬之事即可奉以為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凡如有二物而其物係數物主所共有者其二物既屬合為一物又可分為各質之物並於該兩物均無所傷則應以該物品較輕者歸併於挾有物品較重者之物品該較重之物品價值若干應由挾有較重之物品主照價值給予
按法例凡物之體質與物之品第莫不相合或為一物又能相分各成一物並此二物係為數物主所共有之物而非為一人獨有之物並此二物在數物主又不便分行經營則自應以其體質之輕者或以其品第之輕者歸併於體質之重者或於品第之重者之物質項上經一物主承管如此則物既不致有傷而亦可以專所責成

第五百六十七條

凡如二物中有一為緊要之物如以小分之物而加於大分之物則有增輝助美之處應即以其小分之物而加於大分之物以適

其用。按本文譯其意。有如一美花瓶。係貴重之物也。然不嵌之以花。則其勢仍未十分華美壯觀。嵌之。以花。則兩美相併。合為一至美之物。則在花為輕物。而瓶為重物。輕者即小分之物也。重者即大分之物也。以花嵌瓶。是以小分之物。而加於大分之物。則有增輝助美之處也。

第五百六十八條

凡如所加較輕之物。而比較重之物。其值尤昂者。並在挾其較重之物主。亦不知以所加之物。其勢雖輕。而其值寔重者。則在挾其較輕之物主。應有索討其值之權。按譯本文語意。有如某一人有寶劍一口。尚非十分貴重之物。不過過常品也。而在本劍主。欲鑲一劍靶。則以劍與劍靶較之。似劍為貴重之物。而劍靶為較輕之物。惟其所鑲劍靶。竟雜以金剛寶石等珍貴之物。則是以劍與劍靶較之。劍靶為較輕之物。而劍係常品。靶上復雜以金剛寶石等貴珍之物。是較輕之物。反比較重之物。為珍寶矣。故遇此等情事。不能以劍係常品。率然置之。則在鑲嵌金剛寶石之人。應與本劍主。索其應償之值。

第五百六十九條

凡如有以二物相攙。而合為一物者。亦莫能辨其某為後加之物。某為緊要之物。某非緊要之物。則應以二物中其一物。體寬大而重。或以其值重者。為緊要之物。

第五百七十條

凡如有人執一物料。而竟非其自有之物。乃以此物料。而造一新式之物。則不論其原物料。尚能復為原質與否。其原物料之主。則有索討造成新式物件之權。然須將造物之工價。如數給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凡雖如此。而言。倘有以物料。而造成新式物件者。設其修造工價。較之原物料。其值尤昂。其物寔以手藝見重者。則在修造之工人。應即有扣留所造其物之權。然亦須將原物料之價。歸還原主。按法

例。凡一切雕鏤物件。原應精工巧緻。乃可見雕鏤者藝之精巧。然其間亦大有所辨。有如以美玉寶石等質之物。而施以雕鏤之藝。則工藝雖足為貴。而其所雕鏤者物之本質。自較雕鏤之藝。更可珍重。倘其所雕鏤者。精巧絕倫。物不過尋常白石。以及濼白玉等類。之質。而一視其所雕鏤者。精巧絕倫。則其雕鏤手藝。委足珍貴。而一核應給手藝之價值。適與原雕鏤之物。本物應值之價。反形珍貴。則是所雕鏤之工價。較原雕鏤之物。以為數鉅。而藝足貨也。

第五百七十二條

凡如有人。以物料而造一新式之物。其所造之物料。係一半為己所有之物。一半為人所所有之物。而所新造之物。又不能分而為二。則應以此新造之物。歸於二主人共有之物。蓋一因出有工作。一因備有物料。

第五百七十三條

凡如有一物。係以眾物而成。為一物者。而此眾物料。又為眾物主

共有之物料。若論眾物料其質。亦屬相等。並可分列各據。倘內有一物料之主。竟不知用其物料。合而相成者。如所成之物。能將其質相分。則該不知用其物料之主。能有將物開分之權。設竟不能開分。則該眾物料之主。均於此所成之物。均挾有物主之權。遇事能以分潤。其分潤或多或少之數。即如合資營生之會。其會中股分之事。比擬辦理。

第五百七十四條

凡如相成之物。有一物料較一某主人之物料。其值較昂。則該值昂物料之主。應有索討其物料之例。應惟須將其值廉之物料。該值若干。取給其物品較低之物主。

第五百七十五條

凡如有一物係眾主人所共有之物應將該物出售得價眾物主同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凡無論事屬何情如有一物料其物主竟不知而被人造成一物者則該物料主應有索討所造之物之權或亦可如其本物料之物仿照賠補或亦可索其原物料之分兩尺寸成色應得價值若干之例應。

第五百七十七條

凡如有人用人一物料而令其人不知竟造成一物者遇事到官除照例科罪外仍能罰繳安慰物料主人銀兩。

第三類

論享受沾利代守之事與使用一切物件及居處其地之權者

例凡人挾有物主之權是某物為其所有並無絲毫勉强而在他人萬不能與之相爭也乃若有某一處房屋雖為某主人所有之產而乃因有債累累竟有教人沾利代守情事則該房屋雖為某一主人之產而其探有物主之權即不得仍屬於某一主人矣蓋因有借資財情事而致他人有沾利代守之事則在沾利代守者即不啻為其房屋之本主而有沾利之權也。

第一章

論有例應享受沾利代守之業者

第五百七十八條

凡何以為享受沾利代守之事有如一人享受一物而寔非為該物之主惟既享受其物應有負荷之責而宜護持該物。按法例凡產物而有享受其所生利益之權者其致事之情亦不能一致也。有如下執有沾利代守之權者雖於其所守之物實非其本物之主而一經執有代

守之權。其於該物所生之利益。莫不為其所有。則源源不絕。不啻實為該物之主。而能享其利也。至如論於產物。而有過儲之情者。係本物主不欲有此物。而將其物售之於人。該物應得之價值。由新物主給付。本物主是本物主。雖不能復有原物。而究能得該物應得之價值。是亦可享其利也。惟論此二項。享用產物利益之情。在享用其物所生之利。者可以久於享用。源源不絕。而將產物過儲於人。享其物。應得之價值者。則一時得共物價。而該物從此屬於他人。然均為下因。有產物。而乃能享用其利益也。

第五百七十九條

凡享受沾利代守之事者。其所以能享受之處。或係被律例制定。或由人意擬准。故能有享受之權。按法例。凡一切產物。關係享用。故遇有將產物。因有借貸。資財。賬目。情事。以致自之產物。而給人以沾利代守之情者。或係遵照律例制定。一切章程。而自行此則。事無不協。而兩借債者。以及事中。調處之人。公平擬議。照議而行。如則。事無不協。而兩造各適其心。然不但此也。如本文中。所謂係律例制定。而有享用沾利代守之業。者。有。如。為。子。女。者。挾。有。各。項。產。業。而。為。其。父。母。者。按。照。例。載。自。有。應。行。享。用。之。權。此。即。為。係。由。律。例。制。定。者。而。應。然。也。其。本。文。中。所。謂。係。

由人意所擬准者。有。如。一。人。挾。有。產。業。而。欲。使。得。其。產。業。者。乃。竟。因。事。致。其。有。沾。利。代。守。之。情。或。係。某。一。物。共。得。之。由。出。於。某。一。人。所。給。予。或。係。某。一。物。係。其。人。接。其。物。價。所。購。買。而。得。者。均。應。有。可。享。用。之。情。此。即。可。謂。為。由。人。意。所。擬。准。之。事。也。

第五百八十條

凡如設立沾利代守之事。其在沾守者。或為刻即經手其事。或係俟諸異日。而有課程受物之情。均無不可。按法例。凡人致有沾利。亦未。能。一。致。也。今。譯。本。條。語。意。參。以。法。國。習。俗。其。致。有。沾。利。代。守。之。事。者。或。有。一。經。議。成。而。當。時。刻。即。將。所。議。之。物。為。之。代。守。而。遂。爾。沾。其。利。者。以。至。於。該。享。用。其。利。之。人。至。於。死。亡。之。日。而。為。該。事。之。終。或。有。事。雖。經。議。定。而。所。議。沾。利。代。守。之。事。則。指。定。係。何。年。月。日。為。事。之。起。以。至。於。某。年。月。日。而。為。其。事。之。終。如。本。文。中。所。謂。課。給。受。物。者。其。致。有。沾。利。之。情。亦。未。能。一。致。也。或。如。事。雖。議。有。成。局。而。其。事。中。所。議。給。以。產。物。事。業。之。情。乃。經。議。妥。須。俟。本。物。主。其。子。授。室。之。時。始。可。令。下。應。得。產。物。事。業。之。人。由。該。本。物。主。至。時。給。付。或。更。有。所。謂。課。給。受。物。之。情。者。事。經。議。定。應。給。之。產。物。暫。時。雖。係。給。付。而。議。定。本。物。主。所。生。之。子。女。一。至。照。例。應。行。授。室。之。期。即。為。所。議。課。給。受。物。之。事。息。絕。之。時。

第五百八十一條

凡有享用沾利代守之業者。或於動資之物。或於定資之物。均可立定享用。

第一節

論沾利代守者所挾之例應。

第五百八十二條

凡沾利代守者。不但於其所沾守之物。有可享用之例應。即由各物所滋生之物。亦均歸可享用。如於一切菓寔中。所可享用者。或係天產菓。或係人工菓。或係律制資比菓。均有能以享用之權。

第五百八十三條

凡如天產菓。蓋其物係由天性自然蕃滋。即如各牲畜。天性暢生。

能以具體備用。均如天產菓。一律視之。至於人工菓。如一切物件。有關人力栽培調養者。均可以人工菓。一律視之。按法俗所謂天性自然暢茂蕃滋各種果實。固統歸天產菓一類之物。其如各處樹林中。所生柴草。並一切各種牲畜蕃滋。所生之羔犢等。以及牲畜之皮毛。牛羊乳漿。均宜歸天產菓。遇事一律而論。

第五百八十四條

凡何以爲律制之資比菓。有如房屋。租息。田地。租息。歲定之資。所生之息。及債本所生利息。均歸律制資比菓之類。一律視之。按房屋賃與人住宿。則宜收其租價。故房屋能生利息。田地租與人耕種。則宜取其租息。故田地能生利息。並如各項債本所生利息。及歲定之資。所生利息。均宜遇事而以律制資比菓。一律論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凡如果實垂於枝上。與其樹根植於地中。此事以其始而論。均歸

沾利代守者之所享用。而論其事之終。則此物等均歸本物主所有之物。蓋此等各項果實。其始原為物主所栽培。而既與人以沾守之事。則沾守者又復為之培植。此二人一為其始。一為其終。各有應盡之責。按各種菓實。在本物主。當一初並未種植。則焉能有其樹。而有應盡之責。發花結實。至本物主。因事致與入。而有沾利代守之情。則在代守者。倘不盡力栽培。不但果實不結。即樹株亦難以生。是本物主。植於先。而代守者培植於後。是兩造各有應盡之責。並各有兩不相負之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凡如律定資比菓所生利息。既有享用之例。應而享用。果係若干之數。即以沾守之日為日多寡。按照日數比例而享用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凡如沾利代守之事。其中包含一切之物。有非運動而不能得其

享用者。如銀兩。五穀。酒漿等物。在沾利代守者。定有使用之權。而此事一至歸終。應備辦相等其品之原物。歸還物主。其始曾收受若干物。而其終亦如數歸還。若干物。倘未能歸還原物。當即折價如數給付。

第五百八十八條

凡沾利代守者。於所議立歲定之資生發利息。該沾守者。既歷得其所生之利。一至事終。勿庸將此利息等項歸還本主。按法例。凡沾利代守之權。其各項代守之產物。均如其自有之產物。情無二致。故凡屬共人代守者。俱應按物沾利。並非如假人之物。私獲其利。須按所獲之利。照數還給於本物主也。况所定歲定之資。事經債主與欠債者議准。並立有字據。及約等類。今既為沾利代守之人。其所獲歲定之資。實屬分所應得。毫無勉強。故無需按數退還也。

第五百八十九條

凡沾利代守者。於享用一切物件。倘其物天性日久即可損壞者。有如下布帛器皿等物。該沾守人。寔係因物器使。並非妄行使用者。設該物日久自損傷。亦可以其原物歸還。按法例。凡人既得有沾利代守之權。不但於房屋土地。重大產物。項上。能以代守。而沾其利。即如日用一切零星器皿。亦莫不可代守。而沾其利。惟既屬零星器皿。或其質不能久於堅固。天性日久。即自損壞。或其本質不耐器使。日久每易於損傷。一至沾利代守共事。屆終之時。倘將此等損傷之物。繳還本主。難免有所爭論。故定例。遇有此等沾利代守情事。其應如何還繳器皿之事。歷歷陳明。立有模楷。則在沾利代守者。設其所代守者。係屬尋常零星器皿。一至事終。繳還之時。即可遵照例而行。不致別生事端矣。

第五百九十一條

凡沾利代守者。於微小蔓樹。若有砍伐木之旁枝。以為柴薪之用者。須遵照園林則律所制定章程。照章砍伐。倘有欲用木枝。而竟忽

畧。未經砍伐者。則亦毋庸於樹林主有索討安慰之情。至如培養小樹園場。而沾利代守者。如有欲拔砍小樹情事。須遵照定章。指定砍伐區處。砍伐若干株。應即補還若干株。以免絕其所用。

第五百九十二條

凡沾利代守者。於已成木料之樹株。所享利益。惟須按照主人所定章程。並其時日。或伐其樹之大梢。或伐其樹之原根。並其砍伐之時。或於眾樹之地。按其地勢。砍伐。或於樹木叢集之區。按數砍伐。始為可行。按法例。凡一切樹木。實為下生。發利益之巨款。原定有伐取。得不申明定章。以便本物主與代守者。各得其平。兩無不便。至本物主。或以地勢。量為砍伐。或以樹木之勢。酌為伐取。如此。不惟於樹木。無損。而本物主。亦不致於其產物。有傷。

第五百九十二條

凡除此二情以外。該沾利代守者。不能擅自砍伐大木。惟於應行修理樹木。房屋需用其樹。或被風吹傷損。或被無意失手損傷。該沾利代守者。始能有砍伐之權。而於此外如遇有緩急之處。亦能有砍伐大木之事。惟須先事告明原樹之主。按。園林中。巨木大材。其備以待用者。最為重要。倘亦等於常木。一律率爾砍伐。不惟於大木有傷。且於要用無備。故沾利代守者。雖經議定。可以於所代守樹木。享其利。惟於大木。不得擅自砍伐。或係遵照定章。或有緩急。委宜砍伐。於事有裨者。並須報明本物主。然後始得砍伐。則既於定例無違。且於本物主無傷。而與代守者亦不

第五百九十三條

凡沾利代守者。其權能至樹林之中。砍伐柔弱木料。為造設葡萄架之需。若於樹林中所生之物。每年可以收其利益者。須按照本

處風俗。與樹木本主之規章。始可收取。

第五百九十四條

凡一切結生菓實之樹。其樹或日久本性枯亡。或被狂風刮壞。則所得之木料。均為沾利代守者。是取。然應以新樹補種。賠償。按。沾利代守之事。既議定於樹木項上。則不但於樹木。有可享用之利也。即其園林中。所結橡實。煖樹皮。膚。一切樹木。柔枝。弱幹。並其地所長柴薪等類。均准按物。享其利益。

第五百九十五條

凡沾利代守者。其人能以自享一切利益。其所得者。或按例載。過權。於人。或將物租給於人者。或給付於人。而無望酬。思報之情者。惟須遵照本地習俗。辦理。而於所得租價。須按照為夫者經理。其婦。隨嫁之資。所設章程。一例辦理。按。法例。凡人挾有例。應係執有某項權利。他人不得與之相爭。而在

已公然可以享獲例應事所得之利益也。然亦有時能以將己身所有例應轉行傳受於某人。惟在傳受者即可以他人轉行傳受之例應公然享獲之例應之利益亦與原有例應者情形相若。然雖如此而其所例應究係轉行傳受而來而實非其本身原有之例應。不過遇事可以以此例應施諸應行之事而已。並該轉行傳受之人其人尚生則共所傳給之例應亦為生存。如本主既亡則共例應亦息絕矣。

第五百九十六條

凡沾利代守者。既於江濱河沿之地而有享用之權。即其所出於澗之地亦有可以得其利益之權。

第五百九十七條

凡沾利代守者所得一切關徑借益之例益。即如其處本地主人一律論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凡沾利代守者所得一切事物利益。應即照其事物本主所得者

一律辦理。有如金礦鐵礦石塘煤窰等事。而於議定沾利代守之時曾已開取者。即可得其利益。惟此係要辦之件。應遵照國家君主之命准其辦者。則可辦理。倘如各礦與塘窰等。於議定沾利代守之時並未開取者。該沾利代守者。即無此例應。竟行開取矣。至如於地面下因事創挖。而竟隱有銀寶等物。則沾利代守者。寔無可以取得之例應。按法例凡菓子等類利益原歸沾利代守者一例享者。則不歸其子一例視之。用惟其所代守之業。其地中竟隱藏而有金銀財寶

第五百九十九條

凡本事物之主。不能自行前往。或命人前往。於沾利代守者所可享用一切事物之例應。妄有阻碍損傷之處。而該沾利代守者。於此沾利代守之事告終之時。亦不能妄有索討安慰之情。縱於其

寔有增值益美之處。亦不得有所借口。妄為索討安慰之銀。惟沾利代守者。與相繼接產之人。寔有例應。如於其房屋之中。曾有自置一切物件。則此沾守之事。告終之時。准其將自置之物。收回而先其物。係何等舊式。仍以舊式歸還本主。如因安置各物。而於垣壁間。有穿鑿洞孔之事。一至沾守事終。須將所穿鑿者。彌封如舊。歸還本主。按法例。凡沾利代守之事。惟視其所代守產物之豐。當體重。而以定沾利數目之多寡。倘本物主。於該立沾利代守之時。曾將產物。情形。歷歷指點。明瞭。係何等物件。該物。係何等形式。品第。曾逐一指清者。一至沾利代守事終之時。均須逐物。點交。該物。本主。至該沾利代守者。如於該產物。而有增輝加美之處。在該產物。本主。亦無庸因該產物。之主。而有增輝加美之處。格外有所安慰之需。蓋因該產物。益能增輝加美。而該沾守者。益可厚獲其利也。

第二節

論沾利代守者。有勉行應盡之責。

第六百條

凡沾利代守者。所得一切事物。應即按照現時其事物之身分。成色。定論。然亦不能輒邀其享用之例。應除預先將其所收事物。開立清單。報明於本物主。倘本物主未來。惟應先為報明。即於此時。面定諸物之美惡。以為準則。至於一切動資之物。須開具查物底單。一一考定。逐物言明。係何情形。方為可行。

第六百零一條

凡沾利代守者。於其所沾守之物。須有人為之出具切寔保結。或自行留有備抵之銀。應如凡為父者。保護其子女之物。一律而論。除事先於文約之中。曾有免其出具結保之事。則即毋庸多事矣。然此等事中。亦有不立具保結者。如為父母者。而得其子女之

事物。或又如將物出售於人。或給予於人。而事先言明。現雖將物出售。給予。須俟該售物人死亡以後。方將其物歸給買物之主。此時雖係售賣。而於諸物。仍欲有享用其利益者。凡如此等情。方可不必立具結保。按。沽利代守之事。共事中。所有物件。久經使用。雖保不。照損壞。而本物主。不免吃虧。且焉知。非有心使。之傷損。故宜立有結保之事。至如。為父母者。無不愛護其子女。自無待。有結保之可。恐。蓋律例所深。信。為父母者。決無傷。害其子女。情事。故不須立具結保。

第六百零二條

凡如沽利代守者。於立定沽守事物之時。竟未有人為之出具結保。或備質之銀。應即將其所得之產物。出租於人。或歸於他人。如其所應享用物內。而有現成銀兩。須置於會中。使之滋生利息。如有各等食物。以及各項生物。應即將其物售賣。而所得價銀。仍使之滋生利息。至於房產。租息。田地。租息。歲定之資。所生利息。則均

歸沽利代守者。一律享用。按。法例。凡沽利代守之事。共事中。一切利益。原歸沽守者。自為享用。然何以即知於本物主。實可無傷。故須令其有結保。並備質銀之事。至本文中。所論田地。租給於人。雖出於沽利代守事。中而在租種者。必使該田。有益。故於本物主。有利益。

第六百零三條

凡沽利代守者。如無出具結保。或留有備質之銀。情事。該本物主。如謂某項之物。一經使用。即致損傷。即可勒令該沽守之人。將物出售。即照沽守物中。所有食物。生物。一律而為其所得價銀。仍應使之滋生利息。歸於沽利代守者。享用。然雖如此。而為該沽利代守者。仍有可以索討某項器皿。留以備用之例。應該管承審官。遇於此情。亦不能不准。如所請。其在沽守事中。雖無出具結保之人。

而該沾利代守者亦應寔心矢以護持諸器皿係使用其物斷不出售損傷。一俟沾守事終必將諸物產依然奉趙云云。按法例凡一切關係涉緊要事宜恐未必取信於人而乃有天慙情事有如某一人而於某一事自願必至何等情形而在他人未果知其如此也該某一人於事先說下必至何等情形否則於己必有罪戾災患疾病等情此即爲矢誓之事也蓋沾利代守事中共所有物件自係繁多其矢誓者蓋誓以今雖物爲我用而一至其事告終之時仍必歸還於本物主上也。

第六百零四條

凡沾利代守者如於出具結保及備質之銀之事竟致耽延時日一時未能辦就者則物等所生之利益仍歸其人享用。按沾利代守之事既經議妥即爲事已議成不得以下其出具結保備具質銀稍事遲緩即於其所享之利而有阻礙也惟應自開辦沾利代守之日凡一切物件所生之利均歸該沾守者一體享用也。

第六百零五條

凡沾利代守者於其所享用物件有隨時零碎照物舊式修理之責而有關動作巨工之事則歸本物主自行經理倘所關動作巨工之事係因沾守之人未能隨時修理之故以致有此巨工者則應歸於該本物主與該沾利代守者二人同爲修理。按法例凡沾利代守之事所有一切物件均歸沾守者享其利益惟物日久難免無損傷之處在沾守之人既沾其利即應破資爲之修理然應修理者亦不過零碎物件而已若係巨大之工則仍應歸於本物主自行修理倘亦按照零碎諸工而統歸於沾守人一體修理則其所沾之利未必即敷其所破之資况此項零碎諸物如有損壞經沾守人爲之修理則其所得利益自多故此等零碎物件應歸沾守人自行修理。

第六百零六條

凡何以即爲動作巨工有如房外垣牆屋中甕洞牆房中樑柱房

脊等。並四面圍牆。及開板。開牆。巨工事件。其餘零碎不完之處。均為小工。

第六百零七條

凡本物主與沾利代守者。其二人中。按例均不得有互相勒令修理其物。因舊自壞者之權。倘各物件等。或偶然有非人力所能預為防護。以致損傷者。則按例。其二人中。亦不能勒令應歸某人修理之事。

第六百零八條

凡沾利代守者。既有享用一切物件之權。應即管理一切物件中。每歲所需費用。惟按例應為者。則然。至各物所滋利益。內有應需各項費用。如係菓寔之類。應歸沾守人負荷之責。事均歸沾

守人一律管理。按法俗。凡沾利代守之人。自於所代守之物。或為定資。或為動資。如菓子等類之物。既歸其人。享獲其利。而在

國家。有應徵收之賦稅。亦應按數交納。

第六百零九條

凡如議定沾利代守之事。以後復有增加別項費用之情。則此項費用。應由本物主與沾守之人。相任辦理。如所需花費若干。已由本物主如數備出。而所發之銀。計其能生之利若干。則由該沾利代守者。繳出於本物主。倘該沾守人。竟能以資先為。了此費用。則應於沾守事終之時。該本物主計所出費用若干數目。如數還給沾守之人。以免虧累。按法例。凡沾利代守之人。於其所沾守之事。其所應備。應盡者。固宜無微不盡。倘遇有水旱。偏災。兵疫等事。如本物主。而與沾利代守者。有勒令其於常例以外。而仍有應格外。盡資之處。則該產物等。所生之利。有限。而其所需之費。實鉅。是有利之

事而反失利也。故兩造均不得有勒令格外加增責備之情。

第六百一十條

凡如遺念之資。果係如何措辦。或給以養贍之資。或給以至死方休。歲定之資。而此等資。即由領受遺念物件之人核計。沾利代守之人。按其享用厚薄。身分稱量給發。而與本物主。毫無索討之權。
按法例。凡沾利代守之事。原有議定期限。一至年限滿。即為事之終止。然亦有議以永久。其事。如無定期者。有如下議。以歲定之資。每年應得利息。若干。不拘時日。惟至該收獲利息者。一至死亡之時。乃為共事之告終。否則按年取利。不任阻絕。實為例所准行。

第六百一十一條

凡沾利代守之人。如其所享用者。係於所遺留之物。而僅止得其一分者。則其事中。如有指物沾利之事。可以毋庸與聞。或有欠款債主情事。亦可置之不問。倘如有入勒令使之賠補。則該沾守者

雖即備資彌補。而仍向物主有索討其資之權。除事關一千二百條所載情形以外者。則應另有定章辦理。
按法例。凡於遺產項上。經分晰遺產。則分受此等資累之遺產者。亦可代為彌補。其虧惟應於該物之本主。而有可索討其代為彌補之資。

第六百一十二條

凡沾利代守之人。其所享用之事。係有普全齊備之情者。倘於相繼接產事中。致有欠負之端。應即與本物主集資。公攤賠補。如有指物沾利之事。亦應經手管理。並商同本物主措資。公攤彌補。其一切。即應按照下文所載定章。照章措辦。至其於欠款。何以即知其應還若干之數。何以為其應行經營之件。即以其所得沾利代守本資之數若干。核其應公攤之數若干。稱量而施。倘有欠負之端。而在沾守之人。先為備資清償者。則應俟沾守事終之時。該物

主出資。如數補還。沾守之人。如該沾守之人。或於欠款。或不願償。或不能還。則該本物主。應備資清還。惟應令該沾守之人。按資出。給利息。倘該物主。一時竟致無資。未能補償。欠款。應於沾守事中。抽取一分。應享之利益。售賣他人。以便以所售之資。清償賬目。

第六百一十三條

凡沾利代守者。獨應經理。有關其享用之事。因而致訟者。所需一切費用等項。應歸其經理。

第六百一十四條

凡於沾守時事之中。倘在他人。執有侵佔某事之權。與有傷損某物之行者。而該沾守之人。既知其情。應即報明本物主。如不報明。設有侵佔傷損。應令該沾守者自行賠補。即如該沾守者自行侵

佔傷損之事。一律辦理。按本文之意。侵佔某事。傷損某物。係他人為之。而初非該沾利代守者。出此也。然該沾守

之人。既經知有侵佔傷損之情。應即前往報明於本物主。否則即與該沾守者。致有無異。蓋因有此等侵佔傷損之情。倘非該沾守者。將其情報明於本物主。該物主自不能知。而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久假不歸。該侵佔。傷損者。幾視此事。以為應然。而一至例准援免之時。反致所侵佔傷損之物。為其所有。而非本物主所有之物。推原其故。實由於該沾守者。不行報明之故。遇此等情事。則為該沾守之人。侵佔傷損者。無異。

第六百一十五條

凡沾守時事之中。如執有例應。惟於一牲畜分中者。如該牲畜。竟致死亡。係非沾守者所致之故。則該沾利代守者。勿庸出資賠補。亦不必估其應值若干。

第六百一十六條

凡於沾守時事之中。如於群牲執有享用例應。乃竟致死亡。其事寔不能歸過於沾守之人。係因天災所致。或因疾病使然者。則該